

人權筆記（網路版）



蔡明殿 著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理事長(2002-2006)

高雄市人權城市促進會執行長(2004-2005)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2000-2005)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委員(2001-2005)

高雄市新興社區大學講師

台南市社區大學講師

平裝紙版出版者：春暉出版社 07-761-3385

發行者：高雄市人權城市促進會

出版日期：2004 年 3 月 ISBN 986-7915-47-X

網路版出版日期：2004 年 6 月

網路版出版者：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

地址：830 高雄縣鳳山市國富路 40 號 1 樓

電話：07-763-6444

電子郵件：ngo456@ms74.hinet.net

網址：www.nafia.idv.tw

版權所有 本書網路版僅供非營利使用

目 錄

序「人權筆記」~人權的普世與永恆	3
自序 - 人權筆記	4
伊斯坦堡我來了！	6
多難的波士尼亞	10
丁字褲與人權	12
台灣人權研究有待加強	15
中國人權及格嗎？	17
人權沒有及格或不及格的問題	19
亞洲價值 Asia Value	20
人權是舶來品嗎？	25
慰安婦與國際公義	27
一個「功能各異」人士的經驗 - 從陳燁<半臉女兒>談起	29
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32
鐵窗卅年	38
落實國際公義的國際刑事法院	40
聯合國我來了！	43
規劃適合兒童成長的世界	46
日內瓦的人權春聚	57
患牙周病的橋	62
附件：「世界人權宣言」	78

序「人權筆記」~人權的普世與永恆

陳永興

蔡明殿和王淑英夫婦是我長期以來一直打從內心敬佩感激的台灣人權工作者，他們兩人默默耕耘，專門找一些被台灣社會多數人忽略卻很重要而值得關心的議題，踏實的努力奉獻埋頭苦幹，從最本土底層的弱勢關懷到最遙遠陌生的國際援救，他們善盡一份台灣人的力量和世界公民的責任。我常嘆息：「如果台灣社會有多一些像這樣的人，世界不知有多美好」！

過去這對夫妻在海外為台灣默默的付出，這十多年來回到台灣又為全世界人權問題不斷的投入，蔡明殿在國際特赦組織的理念推動、組織推廣、救援工作、國際會議中積極的行動和實踐，幾乎把所有時間精力都奉獻於這些沒有掌聲和回報的工作裡頭，堅持的只是台灣人權工作者的良心對國際人權工作的回應；王淑英除了支持蔡明殿從事這些沒有收入的工作之外，也積極在校園中推廣非政府組織的課程和研習活動，更長期關注婦女和兒童議題相關的人權工作。夫婦兩人的互相支持和默契使得看似微小的力量發揮了最大的光和熱，照亮了南台灣人權工作領域的天空，更傳遞了無遠弗屆的國際人權服務！

拜讀他倆合著的「人權筆記」，我身受感動更自覺慚愧，作為一個尚有良心自我反省的台灣人精神科醫師，我這些年來在民意機構和政府部門的努力工作，比不上他倆在民間默默奉獻來得有意義，我應向他們學習，也盼望讀者從書中有所感動和啟發。

2002 年 10 月 25 日

自序 - 人權筆記

公元兩千年的政黨輪替，使人權議題浮上顯著的地位，引起各界的多方討論，這本是正面的發展，讓全體社會在各項人權議題上追求更完善的境界。但是此時也可看到有人對人權議題的誤釋，將其範圍擴張到各自喜好的範圍，包括將人權與民進黨劃等號、台灣的人權不及格、拒絕量體溫也是人權、交通違規罰單是政府斂財，等等舉不勝舉的迷思。

「人權」的意涵並不是極高深的學問，但也不是隨各人之喜好而隨意詮釋。人權的觀念事實上自古在東西方文化中皆有跡可循，如吾人熟識的禮記中：「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四書中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等，和西方學者潘恩(Thomas Paine)、洛克(John Locke)等的學說，在東西文化中皆先後貢獻各層面多元的人權思想。而近代正式統合和界定人權內涵的，是在 1948 年通過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卅條條文中，明示人權的公民、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兩大項。

聯合國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事實上是在規範一種人類共同理想，其序言中說：「...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共同目標...」。1998 年，在宣言通過的五十周年，全世界的領袖還共同簽署承諾：「儘我的能力促使宣言中所述的權利，在全世界實現。」這次的全球性簽署活動，在台灣由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推展，一年之中先後得到各黨派政界人士的支持和聯署。這些簽名的正本而今都已存放在聯合國，期待當年聯署者今後皆能信守承諾，誠心實踐。

「宣言」的序言中並說：「...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以示人權教育的重要。為此，聯合國再訂定 1995-2004 為「十年人權教育」(Decad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而促成聯合國此項決議的主要團體則是「全民人權教育協會」(People'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 PDHRE)。

PDHRE 而今已改名為 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其創會執行長 Shulamith Koenig 在 2002 年 12 月曾來台推動由聯合國贊助的「人權城市」方案，並期望我國民間團體結合社會各方力量，共同推展人權教育，建立人權城市。Shulamith Koenig 此行曾與高雄市新興社區大學的人權班同仁座談，鼓勵大家在高雄市組成協會，進行人權教育和人權城市方案。

Shulamith Koenig 在國際間多年從事人權教育的工作，終獲得聯合國的肯定，頒予 2003 年 UN 人權貢獻獎。而高雄市的市民也在她的鼓勵下，經過多次的籌備在 2003 年 12 月成立「高雄市人權城市促進會」。

謹以本書的印行，祝賀 Koenig 女士得獎以及「高雄市人權城市促進會」的成立。如 Koenig 女士在聯合國領獎後所言，這是加重了我們的責任，要在人權教育的領域中更加努力。

本書的出版，應感謝春暉出版社的陳坤崙先生一向不計營收的鼎力協助。並要感謝的是高雄市新興社區大學人權班先後期同仁，三年來的熱心參與和研討，並促使所有的高雄市市長候選人及各政黨人士，承諾支持人權教育。這是將高雄市推向國際人權城市的第一步，期待爾後大家合作攜手達成目標。

蔡明殿 2004 年 3 月

伊斯坦堡我來了！

如果你忽然間失蹤了，不知道你的家人會怎麼想？如果你的兒女忽然間失蹤了，不知道你自己會怎麼想？

這裏我們不在討論台灣近代的歷史上有沒有發生過這種事，這裏我們要討論的是，近卅、卅年來，這種有意的、人爲的失蹤事件不停的在世界各地發生，而這些失蹤事件其實是一種政治迫害的方式。也許我們要慶幸失蹤事件沒有發生在自己或家人身上，但是作爲一個國際特赦組織的會員，我們會憂慮，這麼多的失蹤事件，除了勤加寫信之外還能再做甚麼？

今年(1996)3月8日國際婦女節，國際特赦組織的全球救援對象之一，是土耳其的失蹤者的母親。他們的子女都是因爲參與政治活動而失蹤，失蹤之後家人循線索找尋，發現他們可能是被政府人員非法逮捕或殺害。這種案件歷年都有，但是近年來更加嚴重。失蹤者的家人到政府機構尋求協助或請願，還會受到官員的打壓和恐嚇，迫使他們回家暗自心傷。

1995年的母親節，這些失蹤者的母親和家人終於忍不住，於當日集結於伊斯坦堡街頭的 Taskim 廣場靜坐抗議，身上掛著失蹤者的相片，手中舉的招牌上面寫“媽媽不要哭！”“Mothers Shall Not Cry!”和“夠了！母親的眼淚！”“Enough Tears for Mothers!”以此互相激勵，大家鼓起勇氣到街頭來抗議家人的失蹤。

母親節這日的靜坐受到大群武裝警察的追趕和毒打，這些過程被國際特赦組織錄影下來，作爲土耳其當局迫害人權的証據之一。

母親節的靜坐當日有不少人被拘捕並監禁數日，但是由此這些母親和家人定期在每個星期六的中午在同一個地方靜坐抗議，因此她們又被稱作“星期六的母親”“Saturday Mothers”，每次靜坐都受到警方的干擾。因此 AI 在今年婦女節當日舉辦全世界的聲援之後，並在今年 10 月 1 日起發動爲期半年的聲援土耳其人權的活動。10 月 1 日總會祕書長沙尼先生(Pierre Sane)在伊斯坦堡召開記者會，呼籲土耳其政府改善人權問題。AI 並希望各國總會會員，志願到伊斯坦堡參加靜坐抗議。

台灣總會的會員響應號召，於是有陳燁、郭淑梅、王淑英和我於 10 月 24 日，經過 18 小時的旅程來到伊斯坦堡，至旅舍稍作休息之後就到街市漫行。

伊斯坦堡是一個橫跨歐亞兩洲的大城，中間有博斯普魯斯海峽隔開，控制著蘇聯黑海艦隊出入的門戶。此古城歷來是各方軍事、商務和文化等的交會和衝擊的地方。當地的古蹟很多，維護亦佳。有些重要建築曾經數度易主，如聖蘇菲亞大教堂可以看到基督教徒和回教徒，幾世紀以來先後佔據所遺留的痕跡。

24 日是惟一自己活動的日子，25 日早上各國的代表都到了。分別有來自瑞典、挪威、丹麥、奧地利、荷蘭、瑞士、英國、法國、巴基斯坦和台灣。這些 AI 的會員之外還有失蹤者的家屬，分別來自阿根廷、黎巴嫩和波士尼亞。

阿根廷的失蹤事件發生在卅幾年前，有一部電影“官方說法”“*The Official Story*”就是寫實的敘述那時代的事件。典型的情況是當時關切政治的年青人，被軍事獨裁政權拘捕後失蹤，他們遺下的幼兒則被官員領養。有些懷孕的女性則在生產後才被殺害，而嬰兒則被官員領養。至今還有失蹤者的父母在追尋孫兒女的下落，有些已經找到了，但還是無法由法律途徑取得監護權。這次來自阿根廷的女士屬於 *Mothers of Plaza de Mayo of Argentina* 這個團體，名叫 *Mirta Accuna de Baravelles*，她胸前掛著一張女兒的相片，自 1976 年失蹤至今有卅年了。

來自黎巴嫩的是 *Committee of the Families of the Disappeared and the Detained of Lebanon* 的會長，名叫 *Wedd Halwani*。她的丈夫是一位文字工作者、劇作家，1982 年被黎巴嫩當局逮捕後宣告“失蹤”。

波士尼亞來了兩位女士 *Beba Hadzic* 和 *Hatice Hren*，她們帶來波士尼亞旗幟及為內戰失蹤者所縫製的拵布。她們的團體是 *Srebrenican Women*，她們說 *Srebrenica* 這個城市在 1995 年陷入 *Serb* 人的手中後，至今有六千人失蹤。波士尼亞是南斯拉夫在迪托死後分裂為六個國家之一，獨立之後境內三個主要族群 - 回教徒、基督教徒(*Serb & Croatian*)之間一直為爭奪地盤而爭戰不休。而且為了歷史上遺下的冤仇，手段特別殘忍，包括滅族式的集體屠殺和故意縱容軍人強暴婦女。回教徒是波士尼亞內戰的主要受害者。

25 日中午舉辦的記者會上，AI 將世界各地的失蹤慘事提放在國際媒體的焦點和燈光下，會中的主角是土耳其失蹤者的母親和家人之外，來自阿根廷、黎巴嫩和波士尼亞的見證人也先作報告。他們講完後接下是土耳其失蹤者家人的報告。

土耳其失蹤者的家人來自兩方面，主要的一方是政府迫害人權的受害者，另一方是反政府的武力(*PKK*)的受害者。*PKK* 是庫德族的武力組織，在土耳其東部庫德族的居住區活動。庫德族是現今世界上沒有自己的國家的最大的族群，

他們分佈於土耳其、敘利亞、伊朗和伊拉克。在這四個國家中都是少數族群，在伊拉克的這邊再分為敵對的兩股武裝勢力，庫德族村落曾經被政府軍以毒氣屠殺。

土耳其的庫德族約佔總人口的一成，他們的武裝勢力在庫德族居住區活動，而政府軍人和警察則在庫德族居住區對平民犯下最多的迫害人權的事件，失蹤的案件至今隨時在發生。同時，庫德族的武裝勢力也有殺害和綁架的行徑。

10 月 25 日的 AI 記者會上阿根廷、黎巴嫩、波士尼亞和土耳其的失蹤者的家屬分別報告。記者會的同時，AI 推派五人(包括我)至市郊的一處公墓向一群稱作“星期五的母親”“Friday Mothers”致意。這些人是庫德族武裝勢力的受害者的家屬，最近才定期每星期五在公墓會面，因此被稱作“星期五的母親”。有別於“星期六的母親”在熱鬧的市區靜坐時受到警方的干擾，“星期五的母親”會集的墓園中幾乎沒有外人，而當我們五人再加翻譯及照相者共 7 人在雨中到達時，有一大群武裝警察散佈於墓園四周。顯然的，他們是在保護“星期五的母親”這群人。有一點點緊張的氣氛下他們在查問翻譯者的身份，我們停留近十分就離開，回到 AI 的記者會現場。

25 日的記者會為 26 日的靜坐示威作了很好的宣傳，26 日的當地報紙都有大幅報導。近中午的靜坐示威有很多媒體在場，台灣總會所準備的紅布條上有毛筆字「媽媽不要哭！」，由陳燁、郭淑梅和王淑英分別舉著，很受到注意。當日的電視新聞中陳燁的鏡頭在各台都有出現，而郭淑梅的相片則大幅的登在隔日的報紙上。

歐洲各國媒體普遍的對 AI 這次的活動相當的重視，有一家荷蘭的電視台連續兩日在追隨一位荷蘭的女國會議員，她也是參與靜坐示威的 AI 會員之一。而台灣總會的會員在伊斯坦堡舉著「媽媽不要哭！」的鏡頭也由路透社傳到全世界，回程中在曼谷到台灣的機上，我們就在報紙上看到。

AI 這次聲援土耳其失蹤者的母親的行動，將世界各地的違犯人權的政治失蹤問題都帶出來，引起全世界的重視。國際間的團體如聯合國、歐洲議會等，以後必須討論到這種問題。而這次行動的近期目標，是在於促使土耳其政府停止迫害人權。AI 希望土耳其政府能確實執行憲法所賦予公民的權利，並實現他們對國際團體的承諾。具體的，AI 希望土耳其政府給予被拘留者有選擇辯護人的自由；合理的程續來登記被拘留者；廢除完全隔離監禁；減少警察可最多拘留嫌犯 30 天的期限；修改法令等等建議。

伊斯坦堡來回五天，有將近二天用在旅途上。短暫的停留，難以評估我們真

有為世界人權作了什麼貢獻。也許有，也許沒有。只有一件事是確定的，這些失蹤者的家人都很歡喜見到我們，也很欣慰的知道，遠在台灣還有不少人在關心他們。

多難的波士尼亞

波士尼亞(Bosnia-Herzegovina)本來是南斯拉夫的一部分，位在巴爾幹半島，巴爾幹半島就是我們所謂的歐洲的火藥庫。為何以歐洲的火藥庫來形容巴爾幹半島？直到南斯拉夫的強人 - 迪託未死之前，我們很難將這個國家與火藥庫聯想在一起。在 1984 年，他們在現今波士尼亞的首都 - 沙里耶佛主辦過冬季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提升國家聲譽很高，而那時他們出口的汽車叫作 Yugo，則是國際汽車市場上最便宜的車，佔有一些市場，原先前途看好。

但所有的一切在迪託死後，整個國家因宗教和種族等因素而分裂之後，不停的戰爭就讓我們看到，被稱作歐洲的火藥庫是有原因的。基本上國家的分裂並不必然要引起大動亂，有人權意識的社會可用文明的方式來解決歧見，捷克及前蘇聯分出的幾國，我們就看到和平的轉移。而波士尼亞卻變成一大悲劇。

波士尼亞是以回教徒為主所立的國家，境內原來混居有較少數的信仰基督教的 Serb 族裔和 Croatian 族裔，這兩群族裔又分別受到兩個鄰國的同族人士的支援，組成武裝勢力，在波士尼亞境內為族人爭奪控制的地盤。他們彼此以恐怖的方式，包括連續的種族屠殺，縱容軍人強暴婦女，炸毀房舍，驅趕居民迫其流亡等。這些暴行的加害和受害者各族裔皆有，但是波士尼亞境內的回教徒是受害最深的，國都沙里耶佛甚至受到 Serb 族裔和 Croatian 族裔的包圍和封鎖，幾乎不保。後來聯合國的軍事介入才使局勢稍有穩定，但各方的武裝勢力仍堅守各人的地盤，對於區內的異族人士依舊以各種方式續加迫害。

由 1992 年的動亂開始後，波士尼亞地區至今有 18,000 至 25,000 人失蹤，及兩百萬人變成難民或是被迫遷移。這些人之中，在 1995 年 12 月經國際調解各方停戰之後，才只有 25 萬人得以回歸舊家園。其餘的人有一半逃難在波士尼亞境內，另一半是散居於歐洲各國，受到短期的收容，只有很少數人得到難民身份的承認，而得到合法的居留權。

理論上來說，僅被接受短期收容的難民在國際調解的停戰之後，都可以安全的也是必要的立刻離開寄居國，回到波士尼亞。事實是，波士尼亞境內大規模的戰事雖是暫停，各人控制區內的人權迫害從未間斷，負責治安的執法人員普遍的對非其族裔的受害者的求助置之不理。當初這些難民被迫遷徙的原因，即是戰火和身家安全未得保障，因此，在目前的情況下回波士尼亞，仍然要面對受迫害的危險。特別是一些受強暴的女性難民，無法想像她們如何回去面對未受懲罰的施暴者。因此今年(1997)3 月 8 日的國際婦女節，國際

特赦組織的全球聲援對象之一是波士尼亞的女性難民。台灣總會在此呼籲大家來簽名，為波士尼亞的女性難民寫信給德國的內政部長，請求他慎重處理，不要輕率遣送難民回波士尼亞去面對險惡。(德國境內有 32 萬波士尼亞難民，其中有 1 萬 5 千得到合法的短期收容，還有 32,000 申請庇護，其中僅有 2,000 件的申請已處理。)

前面提到，1992 年的動亂後波士尼亞有 18,000 至 25,000 人失蹤，這些失蹤者生死不明，對一般人來說是一個統計數字，對家人來說是無止盡的痛苦尋找。在全世界的動亂之中，都有類似的慘劇發生。國際特赦組織有鑑於各國的失蹤案件有增無減，這些都是人為刻意製造，加諸於受害者及其家人的長期痛苦，因此在 1996 年 10 月邀集波士尼亞、阿根廷、黎巴嫩和土耳其等國的失蹤者的家人，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堡召開記者會和靜坐抗議，希望以此來喚起國際社會的注意。並藉此提醒各國政府，尋找失蹤人口是政府的責任，政府更不可以放任官員製造失蹤案件而不必受法律制裁。

這一次在伊斯坦堡為世界各地失蹤案舉辦的抗議，國際特赦組織的各國總會有派人參加，台灣總會有郭淑梅、陳燁、王淑英和我。在那裏我們見到兩位波士尼亞來的失蹤者的家人，親耳聽到她們描述當地的慘況，因此今年在國際婦女節我們希望能為波士尼亞的難民盡一點微力，並為遠在巴爾幹半島的歐洲火藥庫送去一些台灣的關懷，3 月 8 日下午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的會員，將分別在台北車站和鳳山市的高雄縣婦幼館，舉辦簽名聲援國際婦女人權的活動。聲援的對象包括有波士尼亞、阿根廷、土耳其和突尼西亞的個案，敬請各界人士惠予支持。

原載國際特赦組織通訊 1997 年 3 月份

丁字褲與人權

三合一選舉的劇烈選況，使電視上出現很多引人注意的戲劇性鏡頭。有刀光血影，有假槍嚇人，有大火焚車，有藝人作秀等等。這其中最特別的是李登輝總統在各地助選的打扮，有棒球強打手，有兩撇鬍子的，有農人耕者樣，有圓桌武士等有趣的裝扮，令人印象深刻。而日前報載，12月10日他將到綠島，此訊息立即引人聯想，李總統此行是否也要繞道蘭嶼，穿一下達悟(雅美)族人的丁字褲來大秀一場？

總統著丁字褲的可能性其實很小，因為選舉已過。重要的是，此行不去蘭嶼而至綠島是有很嚴肅的意義，他是要為作家及前政治犯柏楊推動多時的「人權紀念碑」與人權公園主持動土典禮。

而「人權的紀念碑」的動土典禮選在12月10日也是很有意義的，因為這一天是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的五十周年慶。

「世界人權宣言」

世界人權宣言一共有三十條。緣起於二次大戰後，聯合國各會員國有鑑於戰爭中種族屠殺等暴行之殘忍，而感到需要制定條約來促使全世界的政府和民眾尊重人權，以圖減少人間的殘劇。此之前，在歷史上及一次大戰後國際上也有同樣尊重人權的呼聲。十九世紀早期的反奴隸運動，1864年日內瓦公約約束各國交戰中不得攻擊醫療設施及人員，1899年海牙公約規定海戰中的人道準則，各國的憲法中也有明列保護本國和外國人的權利條文。但是，這一些努力到了一次大戰時，也無法制止壕溝和毒氣戰的殘忍。一次大戰後國聯的章程上載明，會員國要在其管轄領域上促進人民福祉和開展。國聯並呼籲為男女和兒童提供公平和人道的勞動環境，促成1920年國際勞動組織(ILO)的成立。國聯也企劃在一些國家中，設立保護少數民族權利的體制。

歷史上有這些保護人權的努力，演變至四十年代二次大戰末期時，各國以制定公約來保護人權的需要已成共識。1944年秋天，四國(英、中、俄、美)領袖在美國華盛頓會商，討論在戰後如何維持國際和平。他們的最終目標是要設立國際機構，來維護安全和繁榮。但此會議的商討僅止於畫分地區的管轄，對人權則少有涉及。世界人權宣言的產生，要歸功於國際民間團體共同的努力。

世界人權宣言的產生

1945 年 3 月在墨西哥市舉行的泛美洲國家會議，一些拉丁美洲的國家堅決要求在聯合國憲章中放入保護人權的條款，接著有一千三百多個民間團體在各地登報作同樣的呼籲。以至於 1945 年 10 月 24 日，46 國代表在舊金山開會討論成立聯合國時，憲章中有五處提到人權。包括在憲章前言，指明保護人權是成立聯合國的四大宗旨之一；憲章第 1 條，明述聯合國的各會員國要達成合作.....，促進並鼓勵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和宗教；第 55 條明述聯合國將推動「普世尊重和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第 56 條要求會員國承諾，採取個別或合作的行動來達到此目標；第 68 條授權聯合國經濟和社會委員會，成立委員會來提倡人權，此為創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法源。

人權委員會在 1946 年 6 月成立，安全理事會決定 18 國代表為人權委員會的成員，美國代表羅斯福總統夫人被選為為主席，中華民國(ROC)的張彭春(P.C. Chang)及法國的 Rene Cassin 被選為副主席，黎巴嫩的 Charles Malik 為記錄。人權委員會在 1947 年 1、2 月間首次開會，推舉羅斯福夫人、P.C.Chang(張)、Malik、代表秘書處的 John Humphrey 以及澳洲、智利、法國、菲律賓、蘇聯、烏克蘭、英國、烏拉圭和南斯拉夫等國代表來草擬人權宣言的條文。

歷經多次的會議和辯論，綜合各民族、文化、宗教和各國憲法條文，人權委員會終於在 1948 年 12 月 6 日完稿，並在 12 月 10 日的聯合國大會中表決通過。投票紀錄是 48 國贊成，8 國棄權(蘇聯集團、沙烏地阿拉伯和南非)，兩國不在場。

世界人權宣言也許仍非完善的，如今天的一些國家所指出的，而且宣言也僅有道德約束的作用。所以聯合國通過此宣言之後再有通過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公約、公民和政治權公約等條約，今年(1998)7 月 17 日並在羅馬通過國際刑事法庭的章程 – 羅馬規約。這些，都是延續世界人權宣言保護人權的基本精神而來的。人類的歷史，由神權、君權而演變至今的民權時代，1948 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仍是世界性的首次界定人權，明確代表現今人類尊嚴的最低條件，也是最受企求的希望。

世界人權宣言在本國的施行

中華民國的代表為世界人權宣言的起草者之一，照理說此宣言經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後，應如各國所為，依此宣言的條文作人權教育和施政的準則。然而，由 1948 年至今的 50 年中，國內人權條件逐有改進，但教科書中仍未將

30 條的人權宣言放入教科書中，作為學生人權教育的基本教材。以至於今，各校執行人權教育時內容殘缺不全，學生自小學起至中、大學畢業後，對人權僅得一個模糊的概念而已。

1997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空前的有 108 位委員聯署提案，要求教育部將世界人權宣言列入學校教科書中，此事在國內外媒體廣有報導，譽為跨黨派中央民代對人權教育的重視。隔日，也是人權宣言的 49 周年那天，當時的部長吳京公開承諾遵辦。至今一年尚未見繼任者有兌現此支票的措施，也許現任部長還在等待立委的另一次聯署。較早的 10 月 24 日，數個民間團體的代表求見當時的台北市教育局長吳英樟，請求將世界人權宣言納入教材中，國際特赦組織並願提供製作精美的人權宣言動畫影帶，以助學童的人權入門教育。此會談得他善意答覆，但後任者至一年後才訂購影帶供教學用，這算是還有交代。

以世界人權宣言的條文為學校教材，不僅是人權教育也是一種法治的教育。舉一個例來說，第 23 條有關工作權的保護，可以讓學生討論如賭博和娼妓的行業，為甚麼在某些地方如賭城拉斯維加斯等地是合法的，所以從業者有工作權，同樣的工作在別的地方為何是非法的，是不是因法律的約束而無工作權。

我們也可以世界人權宣言所述的權利，來討論現今社會的人權環境。讓學生來討論，為何多年前稍有涉及當時總統的言論，如柏楊先生就會被捉去綠島關八年，而今在報上放言要現任總統去穿丁字褲的人，則無下獄的顧慮。這是不是人權環境的改善，這種言論自由權是否可貴，是否要共同來維護並尊重各人的言論權，這些在施行人權教育後，即使是小學生也應可自行辨識。

在此世界人權宣言 50 周年的時刻，全世界各地都有慶祝活動。12 月 10 日國際特赦組織的台灣分會並和中國人權協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共襄盛舉合辦慶祝晚會。期待各方先進賞光，並在未來的日子一起來推動人權教育，為一個更祥和的社會而努力。

1998/12/10 中央日報

台灣人權研究有待加強

慶祝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的幾項活動，陸續上場而又謝幕，有歡喜成親的，有得到特赦的，有獲頒獎牌的，這些人爾後應可以平靜心情過日。但是，這個人權日中影響到最多人，也可說我們所有的人，卻是被指為活在一個所謂「人權不及格」的社會，因而在幾場熱鬧之後，留在人們心中一些苦澀的餘味和困惑。台灣的人權真的不及格嗎？若是的話，世界上還有什麼國家不及格，或是，有誰及格呢？

十二月八日中國人權協會公布公元兩千年台灣人權指標報告，表示包括司法、政治、婦女等八項如往年一樣，全部不及格，依此，各路媒體一再重複傳播「人權慘綠」的訊息，將「人權不及格」的印象深深值入人們腦中。顯然有不少人接受這種評議，連副總統呂秀蓮也為此道歉，好像這個「人權不及格」要有人來負責似的。

事實上，「人權不及格」這回事若真要有人來負責，那麼是主辦這項統計的中國人權協會以及回應問卷調查的近百社會精英。是這些人以人權權威的立場，作些不及格的數據。此外還有，支付這些研究和行政費用的各級政府機構，在批准此項「研究」經費時，也未備有基本的人權知識來作判斷，因為國際間從來都沒有這種評定「及格」或「不及格」的人權研究，而量化的評分也少有所聞。政府花費在這種完全沒有國際認可的研究，也許是呂副總統道歉的原因。

陳水扁總統在就職及人權日的演說中，都提及國際人權法典之國內法化，亦即是將國內的人權相關事項與國際接軌這種期望應該是絕大多數的人可以贊同，而其涵義，不僅是國際法典中的一項宣言兩項公約的國內法化，而且也必延伸到人權教育和人權研究等相關事項在國內落實。

人權教育在目前顯然是最急迫且是最缺乏的。最基本的「世界人權宣言」，原是中華民國的代表在聯合國參與草擬，並為一九四八年的原始簽國之一。此項宣言通過之後，係國際承諾，其三十條條文理應儘快放入學校教材中。然而至今此基礎人權教育仍未開啓，因而正確的人權意識也未能深植人心，演變成今日將人權物化。人權量化的錯誤認知下，還繼續朝錯誤的研究方向，並誘導社會精英盲目作人權「及格」或「不及格」的量表思考，完全忽視國際間人權研究的標準。

現今國際間人權研究的項目之一，是對各國人權狀況的年度報告。較有公信力並普遍被引用的「國際特赦組織」、「人權觀察」和美國國務院三個機構，每年都有出版人權報告，集結成書極易取得。一般涉獵人權領域的人大都可輕易的

看到，這些報告並非量化性的給各國評分、排名或及格否的評定，而對台灣的人權也從來未有「人權低落」或「統統不及格」的羞辱字眼。

事實上，即使在戒嚴時期，人權被壓制和侵犯的年代，台灣的人權也沒有被指為不及格。我們來看一九八五年「國際特赦組織」(AI)對台灣的報告說：「在 1984 年中 AI 繼續為廿三名政治犯的釋放請願，……八月十五日林義雄、高俊明等四人被保釋……。高雄事件的另七人仍被關……。AI 繼續為陳明忠等三人請願……。AI 繼續為廢除死刑而請願。」這項長達兩頁的報告中，有人名和事項報告。AI 公元 2000 年的報告，有關台灣的部分也許是乏惡可陳而被縮為一頁，開場的簡要評語是：「政府制定一些新的法規並改革現有法律，展示對保護人權和社會福利的承諾。但是當局繼續使用死刑，宣稱這是遷就民眾對犯罪率昇高的反應，一九九九中至少有廿四人被處死。」這段話是對一九九九年台灣人權狀況的評論，也是對李登輝總統主政時極不否定（若不算是肯定）的說法，但是同一年度國內精英仍是說「人權不及格」。

這種「人權不及格」的國內說法，在國際上不僅未有共鳴，而且還常有相反的說法。眾知今年的婦女人權被中國人權協會評為不及格，但是遠在三年前有一篇研究(Poe, Wendel – Blunt & Ho;1997)所引的資料指出，各國女權的比較，台灣是和瑞士、瑞典、英國等國併列，全世界僅次於芬蘭、挪威和 Seychelles。女權有這麼高的評價，令人很難理解事隔三年，本國的精英卻說「女權不及格」。也令人很懷疑，台灣真的是「人權不及格」或是「人權研究不及格」。

台灣日報 2000 年 12 月 15 日

中國人權及格嗎？

近十年來的每個春天，由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根據地區平衡選出的 53 個國家的代表團，所組成的人權委員會在日內瓦開議，檢視前一年的全球人權概況時，「譴責中國人權案」都會浮上媒體引人注意，然後多以被否決列入議程或是否決譴責而結束。爾後主要的人權委員會的會議，就少有人繼續去追縱報導全世所重的人權議題。

近十年來的「譴責中國人權案」起自於 1989 年的北京天安門事件，之後每年都被提出。除了 1991 年成案並議決譴責外，隨著時間的消逝天安門事件逐漸被其他，例如近年壓制法輪功的議題所蓋過。但是這些侵犯人權事項卻未得委員會多數國的認同列入議程，今年且引來中國(PRC)代表對於提案國-美國人權現況的反控。讓美國的人權問題，以辛辛那提的非裔市民無端被白人槍殺所引發的種族暴動事件等等，也被帶上人權委員會的檯面，和美國的提案都將列入發言記錄。

有道是「互相漏氣求進步」，每年中美兩國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過招，促成兩國當政者的檢討，在推動世界人權的開展上應有一些正面的作用。事實上有人要質問，為甚麼中國(PRC)或其他國家未主動在聯合國提出美國的人權問題？中國(PRC)提到辛辛那提事件所指出的美國各地警察侵犯少數族群(非、亞裔人士)，和美國提出的天安門事件和法輪功事件，都是在人權上須被討論的議題。各國政府在提出國際間的人權問題時可能都有其政治考量，但是很多國際民間人權團體對於中美兩國的人權情況早已憂慮及著力。以國際特赦組織來說，在 1996 年即曾針對中國的人權問題，發動全球性為期六個月之長的『中國行動』(China Campaign)。

像這種民間團體的努力，顯然引起聯合國主管人權事務人員的注重，而一些侵犯人權事項的持續發生，也導致今年二月初人權委員會派出兩位委員至香港訪察，爾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主席，前愛爾蘭總統羅賓遜(Mary Robinson)也親抵北京拜訪。聯合國人員這兩次的訪視，雖然都未公開提及法輪功的事件，但可說國際間對於中國(PRC)的人權現況早有關切，只是有人要以關門的方式來介入。

另一方面的美國，國際特赦組織也曾在 1999 年為改善美國的人權，有近一年之久的時間發動各國會員，呼籲並要求改善美國的人權條件，當時的主要議題之一是警察暴力。美國的警察體制雖非由聯邦主導，但由西岸的洛杉磯到東岸的紐約，各地卻屢有少數族裔受警察使用暴力非法搜索和射殺的事故發生，至

今未見改進。因此中國(PRC)在聯合國以反駁的方式提出辛辛那提事件，毫無疑問地是對改善美國人權環境的一項貢獻。

中國(PRC)在人權委員會上除種族問題外，亦指美國未就其盟友以色列在其佔領區內的侵犯人權事項有所譴責。這是事實，近幾個月來巴勒斯坦地區的動亂，以色列軍方已射殺了近四百個巴勒斯坦人。傷害這麼多的人命，當然也要在聯合國提出來。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每年在日內瓦的會期有六星期之久，本地的媒體好像「譴責中國人權案」未被列入議程後就，其餘就不值報導了。只是，至少中國(PRC)的人權及格與否，國際上人家是怎麼評的，我倒非常想知道。

自立晚報 2001 年 5 月 1 日

人權沒有及格或不及格的問題

中華民國真是一個人權意識高漲的國家，隨時都有人在論人權。近年每到兒童節，就有人開記者會說兒童人權不及格；到了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有人說婦女人權不及格；到了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有人說勞動人權不及格；時到十二月十日國際人權日的前夕，總必有人宣稱：「台灣的人權不及格！」

這麼多人權不及格的訊息，深深植入民心，幾乎讓人不容懷疑，台灣是世界上公認的人權不及格特區。但是，如果台灣的人權不及格，那麼世界上還有什麼國家及格呢？事實是，聯合國現有的 189 個國家，沒有一個國家的人權及格，也沒有一個國家的人權不及格。連近年來嚴重侵犯人權而近將垮倒的阿富汗神學士政權，也未聞在國際上以人權不及格評之。

於此要來講自己經歷過的事。有一回我陪同外籍人權學者拜會一位本國要人，這位要人見面就很客氣而且誠懇的說，我們的國家人權不及格，要請多多指教。這些話聽似很得體和謙虛，但是客人一臉迷惑的反問，什麼不及格？這位要人補充說，就是那幾項人權指標通通都不及格嘛。外賓聽了更困惑的問：「什麼人權指標？」

這個外國人據說是研究人權的，卻什麼都不懂。到底是什麼問題呢？問題就在於，所謂量化的人權「指標」，那倒是在台灣第一次聽到。一般國際間對於各國人權現況，大多是根據每年國際特赦組織、人權觀察和美國國務院所公佈的年度報告。也可說是，這些人權研究的報告可信度較高。以量化的方法來評斷各國人權情況的目前也有，如「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事實上對台灣的評估極佳。但是各國學者都同意，目前還沒有理想的量表來作人權的量化研究，未來可能發展出類似智商的量表也未可知。但是所謂的人權指標，被譯為 **human rights index**，目前在外文書上是看不到的。所以各國的人權狀況，目前是沒有所謂的及格或不及格的問題。以後，如果有一種可信的人權量表，應該也沒有對各國及格或不及格的結論。

為何人權沒有及格或不及格的結論，我們看智商的量表沒有及格或不及格的簡單評斷，就可知道。有智慧的人是不會去評定別人的智商及格或不及格的，人權的領域也是如此。台灣的人權在什麼時候可以及格？簡單的說，當台灣恢復戒嚴，當沒有人敢講人權不及格的時候，人權大概就及格了。

目前台灣各團體所做的及格或不及格的報告，各有言論自由權去發表，但是所作的及格或不及格的評論因為是沒有可信度的，所以不應該使用政府經費及眾人所繳的稅金為之。自由時報 2001/12/09

亞洲價值 Asia Value

廿世紀的末代在人權的領域中，所謂的「亞洲價值」(Asia Value)曾經引起國際間廣泛的辯論，在世紀的交接時這種爭論雖有稍歇，但是未有定論，在未來還可能重燃議題引發另一波的討論。

「亞洲價值」的討論本身是些許亞洲價值的意味，因為這雖是一個全世界人權界的議題，實際上是亞洲區各國的政、學界人士的圈子較給予注意並花費很多精力討論。但是「亞洲價值」這個名詞的提出，本身是帶有缺陷的。因為這個爭論的一邊，以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和中國，都是位於亞洲無誤，但以聯合國的分類，由阿富汗以至於葉門總計有 46 個國家被列為亞洲區，而這些國家的文化和歷史等背景頗有差異，因此此四個政權倡言「亞洲價值」並自居為代表，是頗有爭議的。目前「亞洲價值」所代表的人權觀點還未被重新命名，因此以下的討論仍延用之。

提出「亞洲價值」的起源，一般是認為是由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首先提出的。1992 年在公開的訪談中說到：「東亞國家如日本、韓國、台灣、香港及新加坡等等在追趕發展的過程中，其群體價值觀和社會行為是很重要的助因。東亞的價值觀，例如犧牲個人利益來追求群體利益，是這一個地區快速發展的一大動力。」

1993 年 4 月，一些東亞國家在曼谷為當年在維也納即將召開的聯合國人權會議召開準備會議，在曼谷會中包括中國、印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等國，共同簽署「曼谷政府宣言」(Bangkok Government Declaration)。這些國家認為人權議題「應該將國際規範建構過程的變化和進展併入考量，並認知各國或各地區獨特的歷史、文化與宗教背景。」爾後同一年聯合國在維也納舉辦世界人權會議中，數國的政府代表曾為「亞洲價值」和「西方價值」的差異而多加討論。由此人權上的「亞洲價值」的討論，逐漸擴展。

文化相對論(Cultural Relativist)

世界是一個大拚盤，各地的人種生理結構有些微的差異，文化的獨特性和多元性是千萬年演變而來的。因為人權是因人的存在而有的，而人的思考和反應會受到其教育、生活環境和習俗等等的影響，各地區的居民長時間發展出同質但有異於其他區的價值觀，這些價值觀來決定其生活中的重要順序。這種文化上的特異性因此而被引用為，不必與他國完全相同的人權觀點的理由。某一國認為非常必要的國民權利，在其他國家可能是次要的，反之亦然。這種非絕對

性的論斷，並以文化的差異和相對性為基礎的論點形成了「文化相對論」，也是「亞洲價值」的理論基礎，與之完全相反的則是人權的「普世價值論」，這是聯合國在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國際人權觀念的主流。而「文化相對論」則為一部分非洲和亞洲國家所依持。

極端的「文化相對論」者認為文化是建立規章和道德的惟一根據，另一方面，極端的「普世價值論」則認為普世的人權價值與文化毫無關係。在這兩種極端和對立的觀念之間，可以再略分並有重疊的強烈「文化相對論」者，和輕微的「文化相對論」者。強烈的「文化相對論」者是可以接受少數的共同基本人權觀念運用於全世界，但僅同意有些微的文化差異。而觀點更接近普世價值並有部分重疊的是輕度的「文化相對論」，這種論點基本上是承認人權的普世價值，但允許偶而有地區性的偏離。這種區分事實上也可以換一個方向來看，而變成極端的、強烈的、微弱的「普世價值論」和強烈的「文化相對論」四類。

但是單純的以此作為個人或國家的分類並不完全適當，因為各國在不同的年代對於各種人權的內涵、解釋和執行不一。在歸類時可以發現，同樣的一個人或國家在不同的人權領域會歸屬於不同的類別。我們可以看到在聯合國有最多國家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可知在保護兒童是普世性的觀念，而其他涉及公民權的條約，例如涉及各國傳統主權完整性的「國際刑事法院」上則有歧見。

前面提到，世界文化是多元的，那麼「文化相對論」理應是必然的，只是程度的差別而已，為何還有所謂的「普世價值論」，而且還是世界的主流？答案是，「普世價值論」的基礎是「世界人權宣言」，這是 1948 年聯合國各國代表，包括中華民國的代表 – 張彭春先生，擔任副召集人的籌備小組，綜合各種文化、宗教、哲學等多方考量草擬而成，再經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的卅條條文是各種人權理念的最大公約數，每一項條文都有寬廣的空間，預留為各種文化和社會的解釋。例如說，第 16 條提到每個人都有權利結婚和家庭的保護，但是考慮到世界上尚有一些國家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社會，因此並未明文訂下「一夫一妻」者才享有結婚的權利。條文的精神主要在保障婚姻是基於男女的自由意願而成，而條文中並未設定婚姻必然是異性的結合。這種認知的廣度可以看出遠在半世紀之前，草擬條約者的遠見和包容度，並認定這麼寬廣且基本的普世價值，世界各國應該都可以接受。

「普世價值論」者的看法是，「世界人權宣言」已經將文化差異考慮在內並預留空間，這卅條的條文已是生為一個現代人的最低要求，不能稍減或消除。這種觀點久已在國際間建立，未曾受到挑戰，直到今日的聯合國文件中隨處可以看到支持的觀點，例如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說過：「從來都不是民眾來抱怨人權的普世化，也不是民眾來認為人權是西方或北方(國家)強加於人

的，通常都是他們的領導人來說的。」這段話即是他代表聯合國整體，對於人權的普世價值最強烈的證言。

人權的普世價值因此可說早已建立並得國際社會的認定，但是各國的文化和社會差異使得「世界人權宣言」的卅條條文中所述的權利，在現實的環境中並無法完全立即達到和實現。因此在宣言通過後的五十周年，各國領袖和世界各地的人士在巴黎還再簽署誓約，宣告「將盡我的能力，促使宣言中所述的權利在全世界實現。」這種誓言也在指出，「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述的權利不僅在國際間，事實上在各國國內也未完全實現，甚且各國都還有不同的侵犯人權的情況。只是，至少大家都還能承認「世界人權宣言」中的理想，並力求實現。

「亞洲價值」的支持者因為強調文化的差異，認為「亞洲文化」的特屬性會建立起與西方社會不同的人權觀念，並因此而否定現有人權價值的普世性。換言之，現今的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中間的某些條文，或是某些條文在各國間的實踐方式並不適用於某些亞洲國家。當 1992 年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提出這種觀點時，「亞洲價值」遂成爲一項人權的爭論，在國際間劃分爲正反的兩邊陣營。支持以「文化相對論」爲基礎的「亞洲價值」的四國是很明顯的一邊，而西方國家的學者和領袖給予批評的頗多，但是這些人在反對極端的「文化相對論」之餘，亦對極端的「普世價值論」有所批評。一些亞洲國家的領袖在這項「亞洲價值」的爭論上並未發言支持或反對，記錄上只有李登輝總統在 1998 年 2 月爲國際特赦組織的全球簽名活動中，寫下：「人權是普世價值觀，沒有東西之分。人權護得尊重是現代文明國家的一個表徵。」這一段話可以說是支持人權的普世價值。

因爲支持「亞洲價值」的四個國家各有不同的文化和社會背景，因此其爭議點僅在於建立其本國存有不同的人權觀點，和個別國家實現各項人權優先順序的合理性的共識。依此邏輯，四個國家之間並不必要形成一致的亞洲價值觀，或另再籌備或簽署一種「亞洲人權公約」，或是對現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中間的某些條文的具體駁斥。因此「亞洲價值」的爭論，大多屬於哲學理念的探討而已。

基於新加坡是「亞洲價值」的首倡者，因此由其文化背景來探討。新加坡自 1965 年由馬來西亞獨立以來，雖有西方形式的選舉，但實際上其過程並不能被認爲是公平和自由的。執政的「人民行動黨」向來以各種方式騷擾反對黨，當反對派人士批評政府或執政黨人士時，會被以毀謗罪起訴，再以政府控制的司法體制作出對執政黨有利的判決，對反對派人士處以徒刑和高額罰款，逼其入獄、破產或流亡國外。在 1968 年至 1981 年之間，國會中沒有反對派的議員，執政黨因而必須指派部分成員坐在反對黨的座席上，在黨的指揮下扮演其「虛

擬」的反對黨角色。1981 年後先後有少數幾位反對黨進入國會，其中有一位被李光耀控訴毀謗而時受國會停權。另一位在 1988 年當選，但他立即被以稅務問題起訴，並判處鉅額罰款讓他不得就任議員。而且，政府還延後國會的開議日期，等待審判終結並確保此反對派人士不能就任。其他的批評政府者也會受官僚體制和警察的騷擾，在 1987 年曾經拘禁 22 位社區和教堂領袖，這些人並受到刑求，包括 72 小時剝奪睡眠的持續偵訊、拷打、冰點以不著衣服物的長期曝露受寒等。其他還有很多干擾反對派人士的事件，至今還繼續在發生。種種的對反對派人士的壓制，使他們無法形成一種有效的制衡力量，直到廿世紀末，執政黨人士仍佔有國會中 83 席中的 80 席。

新加坡的執政領導人由李光耀起，都是受到英國等的西方教育，然而他們執政的觀念並不完全基於代表選民的原則，而是認為自己超人的道德和智慧。為了顯示出他們的優越性，在選舉的廣告上刻意列出本黨候選人的在學成績、分數和各項的成就。執政黨在 1984 年甚至於實驗性的，以智能、語彙和心理測驗篩選本黨候選人，以此來昭告選民，執政黨的人是最有能力來統治的。這種介入和干涉的從政方式，執政黨人認為是正當的亞洲文化的一部分，他們認為亞洲人喜歡被菁英份子所統治。一位新加坡學者指出：「一個領導人有責任保證被統治者的一般福祉，被統治者則有責任尊敬並信賴領導者。但是要指出的是，這種互惠是藏諸於一種不平等的階級結構之中，因此是不可避免的變成菁英主義。」李光耀在 1982 年的談話說：「我常被指摘為介入國民的私人生活，但是我不這樣做的話，我們就不能達到今天的成就。我是毫不自責的這樣講，如果我們不介入每一項的國民生活，包括你的鄰居是誰、你如何生活、你做出的噪音、你如何吐痰、或使用甚麼樣的語言，那麼我們就不能有今天，我們不能達到這種經濟成就。我們要決定甚麼才是正確的，不必顧慮國民怎麼想。」

新加坡領導人物這種介入私人生活的政策，使得為了群體的利益而無法保障個人的人權。這種觀點得到其他國家，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和中國的共鳴，共同在國際間的討論人權場合中先後提出，遂逐漸形成一種「亞洲價值」的類似學說，以之與其他尊崇「世界人權宣言」的普世人權價值的國家形成對立，並在學界引起一些辯論。

「亞洲價值」由形成至消音約有十年之久，中間的一些辯論在此略過。「亞洲價值」為何會自動消音呢？道理非常非常的簡單，因為「亞洲價值」是一種政治上的口號，而非經由理性的思考而來的，其否定 1948 年所通過「世界人權宣言」的各國人權共識有其基本上的邏輯錯誤。事實上，如果世界各地的人類社沒有一個共同的人權理想，而亞洲人有獨特的人權觀時，那麼誰來代表亞洲國家呢？四個國家能夠代替亞洲的卅幾國發言嗎？

當沒有威權的壓制時，有思考能力的人都可以指出，四個國家當然不能代替亞洲的卅幾國發言，所以而今也少再有人提起這個令人困惑的名詞了。

人權是舶來品嗎？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作為近代人權實踐的通範。「宣言」是只有道德勸說的功能，而其三十條條文所述的權利爾後在各國落實的情況不一，因此經過了五十年後，全球人士包括各國政府領導人都再一次簽署，並將簽名呈交聯合國保存，承諾將盡一己之力促使宣言中所述的權利在全世界實現。向來國際間或是各國國內，都有以人權之名的爭議或評論，這應該也是正常必然會有的。沒有一個人或國家，在人權的領域中是完美無缺的。

原先參與草擬「宣言」時，中華民國的代表是扮演重要角色，但是這項宣言對台灣社會的衝擊，要等到通過後的三十年，在 1979 年 12 月 10 日的高雄美麗島事件中，世界性的現代人權潮流才在此顯現出來。

選在全世界所重視的 12 月 10 日不是一個巧合，但人權是不是一種舶來思想呢？多年來很多東西方學者，包括國內人士，都引自部分西方學者所說，所謂人權觀念是西方來的，少有人提出異議。確實，具體的檢視「宣言」的條文，可以看到西方文化，包括潘恩（Paine）、洛克（Locke）、法國大革命等等的影響，更有人斷言「宣言」的第一條就抄自洛克無疑。

然而據此斷定人權概念是外來的，可能讓一些人不敢質疑，事實上，也有學者持相反的意見指出：「人權的觀念可以追溯到人類的起源，因此各地的文化會演化出人權的觀念。」（Khushalani 1983）。所以由一般人來看，「人權」這個名詞對東方社會可能是新的，就算是翻譯過來的外來語，但是人權的概念是絕對不缺的，也不是外來的。

研究學問的人容易在深奧的學海中迷失，因此要舉一些淺顯的例子，很容易就可看出來。我們來看化學，現今全世界通用的符號、程式都是西式的，但是沒有人去懷疑古來東方文化中有沒有化學這門學問。音樂的五線譜是外來的，以之記載和流傳樂曲是現代世界所通用，在未有五線譜之前，沒有人會說古東方沒有音樂。其他各類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也都一樣，事實上東西文化都已融入，但目前通行的是採西方的符號記載和流傳。就像現代人都會穿西式衣著，但沒有人會懷疑，在沒有西裝之前東方人都不穿衣服。

作為現代人權準則的「世界人權宣言」，在草擬期間即已綜合各種文化、宗教、社會等之精要，取其最大公約數以其適用於各國。舉一個例來說明：「宣言」的第 16 條的主要精神，是強調婚姻是一種自由意志的選擇和家庭的保護，並沒有明寫幾歲可以結婚，這是由各國文化和法律來確定的；也未說明婚姻必然是一

夫一妻或一男一女的結合，所以在多妻制的國家可以適用，甚且近年所見的同志人權，遠在五十年前訂下的宣言亦可適用。

簡要的說，「宣言」是綜合各國的文化和法律而來，若是要硬套某條文是西方歷史上誰講過的話，那麼應該也有人要為孔子叫屈，因為他說過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早為全世界所肯定並已經融入現代人權思想中，而審視「宣言」的第 26 條，開場的第一句就是孔子說過的：「有教無類」，這句話現今專利權已經過期了，所以現代人引用，只要能同意其宗旨並不必計較是誰先講的。事實上，有些現代人權概念是由東西方文化先後並行衍生的，在東方僅僅因為未掛在「人權」名下，因而被否定其價值。這種情況以年來各方人士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時，最能看得出來。現今各國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大都依循聯合國在 1991 年支持的國際人權會議中所決的「巴黎原則」，而這「巴黎原則」的六項重點：法源、自主性、多元化、國際人權、調查權和獨立預算等，認真檢視，可以說早已存在的監察院是一種「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原型 (prototype)。其接受民眾請願和獨立的調查權，完全是一種典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運作方式。若說監察院是針對公務員的，但是絕多數的侵犯人權事件也都和政府機構和公務人員有關的，監察院之維護人權的國家級功能是絕不容懷疑。

由監察院之存在來談「國家人權委員會」該不該設置，並非本文原意。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於 1998 年 6 月主辦亞太區會議中，「國家人權委員會」曾是重要議題，會後並立即搜查和提供相關資訊，支持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立場是明確的。但是國際特赦組織對各國的建議文件 (ALIOR40/01/93)，其中包括有檢視現有機制和業務配合之重要提示。據此回首細看監察院，在其未設置「人權保障委員會」之前，其章程和職能以很明顯的是國家級的人權機構，只是沒有「人權」這兩個字在招牌上而已。套一句西方人說的話說，看起來像一隻鴨子，走起來像一隻鴨子，叫起來像一隻鴨子，但是這裡的人卻不稱它鴨子。我們的監察院未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名，本質卻是正港的。

監察院像是一座老房子，也許是蓋新房的時刻了。但是原先建起監察院的哲學藍圖，卻和聯合國所倡議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計頗有雷同，或是說，聯合國會議的共識幾近於監察院的原旨，那麼是誰抄誰的，還是分別演化而來的？既使很明顯的監察院是較早設立的，這種版權的爭議或許是庸人自擾，但是由監察院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比較，所要證明的是，只要是人的社會就會有人權概念、問題和機制的存在，其名目、演化和進展可能有異，而隨著人類文明世界化的趨勢，人權觀念至今可能大致融為一體，也就是三十條的「世界人權宣言」。我們今天來看這些條文，也許有包裝和陳列的問題，但是絕沒有進口貨或非進口貨的問題。成大通識教育 第十期 第三版 90/01.10

慰安婦與國際公義

慰安婦的議題被連續談了幾天之後，暫時好像不再提了。但是用了那麼多的電視時間和報紙篇幅，若是不留下一些正面的作用和成果，這是很可惜的。

慰安婦是國際性的歷史遺案，加害者是日本政府，受害者是各國的慰安婦，這是大家都同意的事。在戰爭和慰安婦受害的五十幾年後來談這件事，不僅是要替慰安婦們爭取到日本政府的道歉和賠償，更重要的是如何防止同樣的侵害，且若有這種不幸的事再發生時，如何制裁加害者。

如何防止不幸的事再發生

台灣的慰安婦曾經拒絕日本民間的賠償，可知金錢並非重點，是日本政府的道歉和官方賠償才最重要。所以今天許文龍道歉、漫畫書不得上架、小林禁止入境，通通都做到了，於事亦無補。應該訴求的對象是日本政府，而今我們不能經由政府去得到日方的道歉和賠償呢？二次大戰後，戰勝國曾在紐倫堡和東京分別審判戰犯，中華民國以一個戰勝國的立場，到底有無在那個時候提出南京大屠殺、細菌戰或慰安婦等案的責任歸屬，這有待史家告知。中華民國若在這種尋求公義的審判中輕易放過，再簽下合約，那麼在那時主政的人要負起責任，若由今天的陳總統為前任者致歉亦無不當，就像李登輝總統為二二八事件道歉一樣。

現今日本政府不欲向各國慰安婦道歉，但即使道歉再加賠償金，也無法喚回慰安婦阿媽的寶貴青春，以及心中無法撫平的傷痕。在今天提到慰安婦等案的一大意義是，未來如何防止和制裁加害者。

就在台灣的媒體連日報導慰安婦時，在荷蘭海牙的國際法庭上，正在進行戰爭屠殺和性侵害的審判，案情與慰安婦等案很相似，這是關心慰安婦者不能不知道的事，因為據此可以看到加害者的結局。

海牙審判看到加害者下場

荷蘭的國際法庭是聯合國特別為 1991 年以來巴爾幹半島的戰爭而設的，簡要的說是針對南斯拉夫解組後，各族裔以武力爭奪地盤，驅離異族或異教者的屠殺和強姦女性等暴行的審判。這次審判的被告是克羅埃西亞的兩名高級軍官，在 1993 年 4 月波士尼亞境內，下令屠殺役齡男人，驅趕所有居民並放火燒毀村落。他們在 2 月 26 日分別被判 25 年和 15 年的徒刑。他們的罪行事實上還包括

縱容其部屬強暴婦女，並使其懷孕，但是因為受害婦女不願出庭作證，而未被起訴此罪行。其實這種屠殺和強姦在這幾年的南斯拉夫戰事中是普遍發生過，受害者大都是回教徒，加害者還有塞爾維亞的基督教徒。

聯合國這次專為審判巴爾幹戰犯而設的國際法庭(ICTY)，是一種臨時性的組成，這是在近年來的第二次，前年也曾為盧安達的內戰，胡圖和吐濟兩族的戰爭和相互屠殺，而專設國際法庭(ICTR)來懲處嚴重侵犯人權者。

推動國際刑事法院刻不容緩

前述二次戰後有東京、紐倫堡、及今在海牙為巴爾幹和盧安達而設的國際法庭，都是任務性的臨時組合，在工作完成後即解散。近年來聯合國有成立永久性的國際刑事法院的提案，目前已有 130 國連署，29 國連署後並批准，再有 31 國批准後，聯合國就要正式成立此永久法院。爾後再有類似慰安婦、南京大屠殺或二二八等案，都會被提到國際法院來審的。我們今天在談慰安婦事件，如果能有一些收穫，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就是避免今後有同樣的慘事發生，推動國際刑事法院的設立就是大家應做的事。 台灣新聞報 2001/3/7

一個「功能各異」人士的經驗 - 從陳燁<半臉女兒>談起

「功能各異」不是「功能持異」。「功能各異」是一個比較新的詞句，是由英文”differently abled”翻譯而來的。而”differently abled”在英文裏面也是一個比較新的詞句，現今在電腦上檢視其拼字時還會顯示錯拼的紅線。這條紅線其實在無意間，也在提醒人們注意到「功能各異」”differently abled”人士的存在和權益，因為這個代表正面意義的新詞句是要取代「殘障」”handicapped”，這種較為負面的傳統稱呼。

以「功能各異」來代替「殘障」，事實上是代表一種新的概念，這是以尊重人權的觀點來看各人所有的不同的行為能力，而不是先論定其不能做的功能。而今讀到陳燁的<半臉女兒>，述及其與生俱來的「右半邊小臉病」，因而想到，為何以「功能各異」來取代「殘障」的理由，可以經由陳燁的故事來作更清楚的詮釋。

第一次見到陳燁是在十年前的紐澤西，她與林衡哲、東方白、陳芳明等文士受邀至美國各地演講時，在紐澤西的羅格斯大學附近也安排了一場。這是一個炎熱的夏日，大廳中坐滿了人，還有不少人是站著。人們對眾位博學的講者都已熟悉，能聽到這幾位同場演講是一次很難得的機會。而大家更好奇的是，幾乎是所有的人都未曾見過的陳燁，這位被文學前輩譽為最有潛能的年青作家之一，也第一次在海外現身。

說她「現身」而未「現臉」，是不可能的事。然而現今讀到<半臉女兒>中所提及的「右半邊小臉症」，再去回憶十年前大家初見她的印象，好像在私下也沒有任何人談及她的面容的不凡之處，這應不是眾人的觀察力不夠，而是當時對她的注意都集中在文學上。記得那時在演講後，不少人在打聽陳燁的新作<牡丹鳥>可在那裏買得到或借得到。筆者手中剛好有一本，號稱是紐澤西唯一的一本，因而被朋友搶著登記借閱，而偷享了一陣「人以書貴」的快感。

幾年後在台灣，解嚴後的政治環境大有改善，在人權的領域中也由原來受到國際關注的情況，變為有餘力去關切外國的侵犯人權事件。1996年10月，國際特赦組織發動各國會員，至伊斯坦堡聲援一群土耳其的母親。這些母親被稱作「星期六媽媽」，因為她們是土耳其的少數族群庫德族，其兒女因涉及非暴力的正當政治活動，而經警方偵訊或其他原因失蹤。這些母親在屢次向當局請願，要求調查兒女的生死下落而不得回應後，由此每個星期六中午聚坐在伊斯坦堡的一處街頭，每人身上都掛著失蹤家人的放大相片，期以引起社會民眾和政府的注意。這些媽媽連續幾個月的靜坐抗議得到民眾的支持，並指政府應有調查

所有失蹤者下落的義務。

「星期六媽媽」長期的靜坐抗議確實引起政府的注意，只不過回應的卻是伊斯坦堡警方的驅趕。在幾次抗議行動中有不少人被警方打傷，甚至有幾位媽媽被捕。國際特赦組織因而發動各國會員至伊斯坦堡，與這些媽媽一起靜坐抗議以示支持。這是一項潛藏危險的行動，但歐洲各國幾乎都有會員代表參與，東亞這裏則只有台灣的會員，包括郭淑梅、陳燁、王淑英和筆者四人自費參與。

台灣會員當日在抗議現場高舉中文「媽媽不要哭」的布條，受到很大的注意。王淑英並被推為全體國際參與者的代表，對媒體宣讀聲明。而陳燁也受到電視媒體和報社的訪問，在一團人擠人的混亂中，她那時到底以英語或國台客語回應，可能自己也弄不清楚，僅知媒體對我們幾人確實是相當重視的。隔日，在伊斯坦堡至曼谷的回程機上，看到我們四人的彩色相片登在土耳其文的報紙上，而陳燁的正面雙邊臉形也清楚的顯現出來。

伊斯坦堡行的數天相處，當然我們注意到陳燁兩邊面頰的不平衡，卻因為活動的緊湊行程，沒有特別去想，更不能體會她因為面容而在內心隨時背負的沈重負擔。直到在<半臉女兒>裏面，才能認識到她與尋常人之別，是除了「不平凡」的文才之外，還有「不平凡」的缺憾。而讀過這本書之後，感到這本書固然顯示出作者的文才，也是認識其缺憾的難得告白。大多數的人可以從文學的觀點給予評鑑，但是<半臉女兒>也應是從事特殊教育者或提供給大家認識這個領域的一本好教材。

<半臉女兒>帶引人們進到被社會視為缺陷者的心靈深處，和其成長過程中隨時要面對的歧視和障礙。但是陳燁的缺憾，心中的最痛，在紐澤西聽她演講**文學**的聽眾，和在伊斯坦堡訪問她**參與人權行動**的媒體眼中，卻都被人忽視了。這種牆裏和牆外完全相反的感受，是因為人們所見到的，是她能做的事(ability)，而不是她所不能做的(disability)。這也可能是陳燁，儘管心中背負著disability的重擔，所期待社會來看她的角度，其實與社會上所有的人期待被別人評比的角度是無異的。

陳燁出生即帶有「右半邊小臉症」的生理障礙，她的成長過程就像其他的視障、聽障、肢障等人士一樣，隨時被人以其與大家不同之處標示出來。但是這些人士在學習、思考、溝通、社會化等生活情況，事實上有將近百分之九十九與常人無異。甚且，當我們以其能力來評比時，還可以看出，每一個人都可能經過學習而展現出與他人不同的技能。多數的人可以照顧自己生活起居和就業，過一個和凡人相同的平常生活。我們也可看到傑出的人士，如聞名的國內口足畫家和外國來訪的無手聲樂家等，都已展現出他(她)們的「功能各異」，而

非是「殘障」的事實。所以，今後我們不要負面的以其「殘障」來看待他(她)們，而應以各人正面的「功能各異」來肯定其正面的能力與價值。

陳燁若是生而未有「小臉症」，她可能不會被導引到嚴肅思考的文學領域，而至今過著一個「水面仔」小姐的生活。「小臉症」逼使她展現文才，並寫下<泥河>、<牡丹鳥>、<燃燒的天>、<半臉女兒>等名作。這就是給「功能各異」”differently abled”人士的最佳詮釋。 原載自由時報 2001,12,25

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這一個團體運用其力量來保護人類生命的價值，國際特赦組織給予因為種族、宗教或政治觀點而被監禁的人，實際的、人道的和公平的支持。」

-- 1977 年諾貝爾和平獎評審委員會頒予諾貝爾和平獎時候的聲明。

「國際特赦組織」(AI)的中文譯名時有受到誤解，事實上其聲援的工作對象是經嚴謹的篩選和求証，僅限於良心犯或一般稱為政治犯為對象。「國際特赦組織」的創始者本奈生(Peter Benenson)是一位英國律師，向來關切人權問題，並曾為不少政治案辯護。他看到當時的國際新聞，每日所見無不有關因為政治觀點不同，而被當地政府逮捕入獄受難的令人痛心的信息。時常思考，如何來營救這些人權受到侵害的陌生人。1960 年的 11 月，葡萄牙在當時的獨裁者 Salazar 的統治下，有兩名學生在葡京里斯本，公然舉杯為自由而乾杯，為此他們被捕並判刑七年。這一則新聞觸發本奈生採取行動的動機，他想，葡萄牙政府有沒有可能在世界各方同時寫信的民間壓力下，釋放這兩名學生？他認為這是可行的，而且，可以對各國同時進行。

本奈生找來兩位可能同意他的行動的人 – 貝克(Eric Baker)和布倫庫伯(Louis Blom-Cooper)，三個人一起發起「1961 為特赦而請願」(Appeal for Amnesty 1961)，行動的目標有限但也很清楚，是要為因為政治觀點有異於政府而入獄者：尋求公平審判的機會；擴張受庇護的權利；幫助流亡的政治人士尋找工作；推動保護言論自由的國際組織。

在倫敦的本奈生辦公室中，搜集並發佈他們認定為「良心犯」(prisoners of conscience)的消息，他們也向朋友推介這項活動，主要是律師、新聞界、政界和學術界人士，由此組成一個核心組織。1961 年 5 月 28 日他們在當地報紙「觀察者」(*The Observer*) 全版登載新聞，呼籲大家為世界各國政治犯的釋放而行動，每一組的人都認領三位良心犯，分別來自共產集團、西方國家和第三世界各一人。

這一則新聞在當日的法國報紙(*Le Monde*)登出類似版本，隔日美國的 *The New York Herald*、德國的 *Die Welt*、瑞士的 *The Journal de Geneve*、丹麥的 *Berlingske Tidende*、瑞典的 *Politiken*、以及荷蘭、意大利、南非、比利時、愛爾蘭、印度，甚至於在佛朗哥獨裁統治下的一家西班牙報社也冒著風險而登載。

「觀察者」第一次登載出來八名被本奈生認定為「被遺忘的犯人」(*The Forgotten Prisoners*)，其中安哥拉的奈托醫師(Dr. Agostino Neto)是一位詩人，也

是該國僅有的五名非裔醫生之一，但是他對改善醫療的努力卻因為政治活動而不容於當局。他在家人的面前被鞭打，未經審判即入獄；另一位「被遺忘的犯人」是羅馬尼亞的哲學家諾怡卡(Constantin Noica)，被判 25 年徒刑下獄的罪名是「陰謀違害國家安全」和「散佈對當局敵意的宣傳」；一位西班牙的律師亞曼(Antonio Amat)，因為試圖組織反對派聯盟，未經審判而入獄三年；65 歲的美國牧師瓊斯(Ashton Jones)，他因為幫非裔民眾爭取人權而在德州和路易西安奈州，有三次挨打和入獄；南非白人鄧肯(Patrick Duncan)因為反對種族隔離而入獄；希臘共產主義和工會運動者亞必迪克羅(Tony Abiaticlos)因反對政府而入獄；還有匈牙利的樞機主教 Mindszenty 和捷克首都布拉格的總主教 Josef Beran。

這些新聞發出後各地的反應很熱烈，信件和捐款湧入，隨之而到的還有數以千計的有關各國良心犯的訊息請求申援。這些個案被分配到各地的關心人士所組成的小組，讓他們「認領」特定的某一位良心犯，替他(她)的釋放寫請願信函之外，並設法與其家人聯繫、在年節時寄一點禮物或為家人生活費募款。每一小組還要設法寫信給獄中的良心犯，即使沒有回信也要繼續寫，期待有一封信可以達到良心犯的手中，讓他(她)知道這個世界並沒有遺忘他(她)，以之來鼓勵其堅決活下去的勇氣。

「國際特赦組織」創會時的基本工作 – 寫信和其宗旨，後來在戒嚴時期的台灣的許多良心犯的遭遇上得到印証。這些眾多政治受難者之中的一位，後來擔任「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總會會長的柏楊先生，在綠島服刑的期間，「國際特赦組織」全世界的會員寫了很多信件給他，但獄政當局扣留所有信件，只是有人傳話說有些來國外的信件。柏楊先生直到出獄之前都未能看到這些信件，而他的刑期也未因為「國際特赦組織」會員的聲援而減少一日，但是柏楊先生出獄後曾對「國際特赦組織」的會員說，在獄中知道各國人士寫百千封信給他，讓他更堅強和安慰。

「國際特赦組織」創會時的基本工作 – 寫信和認領政治犯延續到今日，仍是各國會員最熱衷參與的志願工作。其工作流程由各國的侵犯人權事件發生後，通報至倫敦國際秘書處(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的緊急救援組(Urgent Action Team)經調查並認定為「良心犯」之後，即編號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空郵發至各國分會的緊急救援聯絡人，由此再分發給志願寫信的會員或小組，依照緊急救援組的指示向各國領袖、法務部長、外交部長、警政首長或相關人士，寄出請願信函。一封請願信可以英文、本國或對方文字書寫，再以個人或多人簽名寄出。

由倫敦的緊急救援組傳出的個案，必然都包括有當年的編號、國家、姓名和案情，然後有詳細的背景消息，通常是很新的該國政治現況的報導，對於研究

國際事務的人很有幫助。然後，有一段建議事項，是提示會員寫信的重點和請願的方式。接著是受信者和副本寄送的地址，以及寫信的時限，通常是五、六個星期。之後，緊急救援組有可能再發出同案的後聲援通告，有時情況危急或牽涉面很廣時，會有第三、第四次的通告。1999 年中東帝汶的政情不穩，極多人命損折和動亂，維持治安的印尼軍方坐視民兵施暴，緊急救援組發出極多次通告催促會員向印尼總統及軍方請願，要求確保居民的人權。台灣的蘇建和等三人案，在 1995 和 1996 兩年之中，共發出六次通告要求各國會員向總統和法務部長請願。

這種多次聲援的策略，就等於一個人講話，講一次沒有回應，那麼就再講，一而再的講。人少聲小，那麼就再多找人，匯集更多的人更大聲的講，直到這些話有人聽到。在 1975 年多明尼加共和國的一位工會幹部皮納瓦地滋(Julio de Pena Valdez)被當局在地下牢房裸體監禁。「國際特赦組織」得知他的情況後立刻發動全球會員為他的釋放寫信請願。事後他自己敘述：「當最先的兩百封信寄達時，獄警還給我衣服穿，再來兩百封信之後，典獄長跑來看我。當成堆的信件再來時，典獄長去找他的上級。信件繼續的寄到，一共有三千封之多時，連總統也被告知。然後信件繼續的寄來，終於總統告訴獄方將我釋放。在我被釋放後，總統找到他的辦公室面對面談話，他說：『一個工會的幹部怎麼在全世界會有那麼多的朋友？』他展示給我，他所收到的一個堆滿信件的箱子。當我離開的時候，他將所有的信都送給我，到今天我還保藏著。」

因為良心犯的情況會變動，有些短期內被釋放的當然可以消案，有些被判刑後正在服刑的，則由緊急救援的檔案轉入「行動檔案」(Action File)，這是分發給各國分會的小組「認領」。通常一個個案至少有二至四個不同國家的小組同時工作，依照「行動檔案」中所指示的事項分頭進行，通常這些工作包括有：向國家元首等請願、設法與政治犯及其家屬或朋友直接連繫、宣傳案情並投書於媒體、為此個案拜候外交人員等等。

「國際特赦組織」的台灣總會於 1989 年由倫敦派員來台協助組成後，有幾個小組志願認領外國良心犯。在幾個小組的「行動檔案」工作中以台北一組(即現今的台灣一組)最有成就，並且，其工作過程中可能創下「國際特赦組織」有史以來最獨特的過程。因為台北一組在為這個個案的工作過程中，所有成員曾經為有幾年被總會「暫時除籍」。在繼續談到台北一組的「行動檔案」工作之前，有必要解釋這段經過，以免對台北一組會員的所為有誤解。

「國際特赦組織」的架構，自 1961 年 5 月底本奈生創始之後，在同年 7 月底有多國的代表在盧森堡聚會，會中決定應在各國設立小組，因此在 1961 年年底以前在比利時、希臘、澳大利亞、瑞典、挪威、瑞士、法國、西德、愛爾蘭、

荷蘭、英國和美國組成小組。「國際特赦組織」由此再拓展至全世界，至 2000 年年底前有 57 個正式分會(Section)如 AI Korea；在未被認定並昇為分會之前有 22 個國家設有「國家協調委員會」NCC(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r pre-section)如 AI Thailand；再下來有 31 國組有比「國家協調委員會」更小的單位，叫作「國際特赦組織小組」(AI Groups)如 AI Turkey。

不管是正式總會如美國總會 AI USA 有超過卅萬的會員或少至一、二十人如澳門總會 AI Macao，基本上都可以 AI 某地或某國而稱，且不必然以國家為單位組成，同一個國家也不必然只有一個分會，如加拿大就有英語與法語之分而成立兩個併存的分會。

「國際特赦組織」與台灣的淵源極早，在 1969 年其瑞典會員即曾為彭明敏案向當局請願(彭明敏, 1986)，至 1971(謝聰敏, 1997)、1975(魏廷朝, 1997)、1979、1980(呂秀蓮, 1991)都曾派研究員抵台調查或旁聽侵犯人權案件之審判。但本地會員的組成則於 1987 年解嚴之後政治環境的許可，經國外會員多次訪台後，於 1989 年年底於台北、高雄兩地正式成立被「國際秘書處」(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IS，俗稱的倫敦總部承認的幾個小組(Groups)。這個「國際秘書處」是「國際特赦組織」的最高行政單位，其運作還要受到代表全球會員的「國際執行委員會」IEC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Committee) 的監督，IEC 相當於我們民間團體的理事會。

1989 年成立的小組，是「國際特赦組織」組織結構上的最基層單位，之後在台中、台南、屏東等地都再有會員加入並預備成立小組，此時會員人數的成長使 IS 同意組成更高層次的「國家協調委員會」NCC，來連絡和協調各小組的救援國外良心犯的工作。NCC 組成後的重要工作是要在政府登記註冊，所有的問題就在此發生。因為當時人民團體的主管單位 – 內政部規定不得以「台灣」之名登記，因此在 IS 視為「台灣總會」(AI Taiwan)到政府登記時要變成「中華民國總會」。當時的台北一組及許多籌備小組，並不同意改名，並認為民間團體並不必然要在政府登記，持相反立場則以台北二組為主，堅決主張必須登記。兩方堅持立場，經過多次會內及國外派員協調，當時擔任 IEC 主席的丹紐爾(Ross Daniel)終於在 1994 年 1 月裁決：「IEC 很遺憾的無法得到兩個小組的合作，持續的內爭將會擾亂台灣總會的發展。」因此台北一組及台南籌備小組的會員便全部由 IEC 在倫敦宣佈解決會籍。

1994 年 5 月「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總會」正式成立時，首任會長柏楊曾宣告：「當政府允許時，我們立即更名為台灣總會。」1999 年 7 月在高雄的會員年度大會中，已通過向內政部更名。在此之前，1996 年 11 月在台北的「國際特赦組織」募款會中，當時仍擔任 IEC 主席的丹紐爾與台北一組的成員高李麗

珍、林美瑢和蔡如蘭相會，再次在人權的領域中共同努力。

台北一組在 1994 年初被 IEC 除籍，但是在此之前他們已被 IS 分配認領一位韓國的良心犯 – 房羊均(Pang, Yang-kyun)。房羊均原本是韓國國會反對派議員徐敬元的助理，徐敬元於 1989 年 8 月 19 日私訪北韓，可能觸犯韓國的國安法，爾後於同年 9 月 28 日被捕，房羊均被牽連入獄，而以知情不報的罪名判刑七年，同案共有九人，定刑後全被 AI 認定為良心犯，並直接指派各國分會的某小組分別認領營救。認領良心犯是各小組的志願，由 IS 指派，小組沒有選擇的權利。

房羊均的「行動檔案」於 1990 年 11 月被指派給挪威、美國、贊比亞及台灣，總共全世界有四個小組為他的案件工作。IS 在「行動檔案」除了詳述其案情外，並有工作的建議，包括：為房羊均的釋放拜候韓國大使館、向媒體公佈其案情、舉辦公開簽名活動向韓國總統及相關單位寫信請願、和其本人及家屬連絡、寄賀年卡及禮物、發動立委多人向韓國總統金泳三寫信、和共同工作的各國小組連絡等等事項。這些台北一組都一一執行，並有相片及往還書信記錄。此外台北一組並先後派出小組成員林美瑢於 1991 年及高李麗珍於 1995 年至韓國拜訪房羊均的家人，為予強大的精神支持。房羊均本人及其妻丁禮順並曾多次寫信感謝台北一組的關切。

1996 年中房羊均刑滿，他的刑期並未曾因為 AI 會員的救援而減少一日，但他仍很感謝台北一組的支持，出獄後寫信致謝，並表示希望到台灣當面向會員表示謝意，但因為政府未發給護照而暫時無法成行。1997 年中台灣總會曾為此向韓國政府致函，直到 1999 年中，房羊均終於如願抵台訪問，並為台灣分會年度會員大會上的貴賓。(國際特赦雜誌, 1997)

房羊均的「行動檔案」中各國小組所付的心力不一，無疑的，台北一組的努力無愧於人，他們整個小組在被開除會籍的期間，未告知房羊均及其家人，繼續為其奔走的精神，是 AI 全球的歷史中很特別的一頁。而這一個個案，在倫敦的 IS 還有很奇特的事，在 1997 年中台灣總會向 IS 報告房羊均的釋放，卻被亞洲部門(Asia Program)告知，在檔案中並沒有房羊均這名良心犯。如此，一個「被遺忘的小組」救援一個「被遺忘的良心犯」，AI 的創辦人本奈生知道了應該會很欣慰。

台灣總會的其他小組也有認領良心犯，在 1994 年高雄地區的一個小組被指派一個南非的案件。案中主角已經過世，事實上是救不活了，但是他是一件礦場勞資糾紛的談判中 22 名勞方代表之一，談判期間的某夜他被帶到警局約談，隔日陳屍於路旁，死因不明。命案在警方調查中，AI 無法認定誰為兇手，但深恐其他的勞方代表再有意外，因此在「緊急救援」之後轉為「行動檔案」，指示會

員繼續向南非當局寫信，要求公正確實的調查死因，並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勞資兩方代表的安全。過後勞資糾紛大約已經解決，未再有命案發生，因此 AI 在 1996 年指示結案。

只救援國外的良心犯

AI 的各國會員都必須遵守一項原則，那就是不得救援本國的個案，最重要的理由是保護會員免受政府的壓力或甚至於迫害，而且本國良心犯的認定有主觀的偏差性。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得到 IEC 的特准才可直接以各國分會之名介入本國案件。1995 年台灣的蘇建和等三人的死刑案，台灣分總會得到 IEC 特准介入。

鐵窗卅年

南非的現任總統曼德拉被關了卅六年，施明德被關了卅五年。兩人於今都已出獄並變成世界知名的政治人物，可是現今還有很多政治犯，關在世界各地的黑牢長期服刑。土耳其的 Selahattin Simsek 即是眾多受難者之一，他曾經被判死刑後再被減為卅年有期徒刑，預定在公元 2000 年 5 月 31 日才能被釋放。

根據國際人權團體的資訊，Selahattin Simsek 是在 1981 年被土耳其當局逮捕，1993 年他被以參加違法團體-庫得族工人黨(PKK)，並從事謀殺和搶劫而被判死刑。在受審之前他曾被刑求超過四個星期。這期間被一再剝光衣服、吊在柱子上、電擊和強暴的威脅。在刑求所得的供詞以及其他也曾被刑求的犯人的供詞，是他被定罪的唯一證據。

與他同案的有 571 名被告，審判過程草率且不符合國際認可的公平審判的標準，據報審判過程中他的律師都未有機會講話，而審判結束時其定罪的罪名竟然比原先起訴的罪名刑責更重。

1998 年 5 月世界各地的人，同時為他的案件向土耳其當局陳情，信件的副本並寄給獄中的 Selahattin Simsek。敝人於 1998 年 4 月 25 日為此案向土耳其當局請願，1998 年 10 月 5 日他以流暢的英文自獄中給敝人回信，全文翻譯如下：

「敬愛的 Dan：

你好嗎？我很抱歉沒有早一點回信，每星期我收到很多信件，收到這麼多的信件真好，但很難一一回信，因為我只會一點點英語，而寄到外國的郵資也太貴，土耳其的通貨膨脹很嚴重。

我收到你在 1998 年 4 月 25 日寄出信函的副本，我和我的家人都很高興，非常非常的感謝。

我本來被關在 Mersin 監獄但是在 1998 年 7 月 9 日轉到 Erdemli 監獄，我希望被移到這裏，大約離 Mersin 監獄 30 公里遠。有 80 位囚犯被關在這裏，與我同房的總共有十四名政治犯。

我已婚並有兩個女兒，我已在獄中十九年，再過十九個月後會釋放(2000 年 5 月 31 日)。

我想你已經聽說過，最近在 Mersin 和 Adana 有兩次大地震，在今年 7 月 4 日我太太住的公寓有些損壞。請不用耽心，她們安好，但是現在要換個地方了！我現在有兩隻小貓，希望下次可以寫一封長一點的信給你。

這就是我的英文，希望你看得懂。

目前我們都還好，但是，請繼續為我們祈禱。我們很喜愛你、你的家人和所有的朋友們。

誠心的祝福！

(簽名)Selahattin」

以上是在土耳其獄中的一位政治犯的來函，在信末他一直以「我們」之稱，顯然是為同房的政治犯難友向世界呼籲，請求繼續給予精神支持。

Selahattin 及其他政治犯可能涉及在土耳其東部的庫德族獨立運動，但是為他的案件寫信並不表示支持其政治主張，所謂的政治犯或良心犯，基本上是因非暴力的行為，如言論、著作、宗教信仰、種族而被入罪。這些言論、著作等是每個人的權利，但為此觸怒執政當局而坐牢則值得同情。現今各國的人為他們寫信，可能無法讓他們減少一日的刑期，但是給長年坐牢的人一些精神支持是讓他們有繼續生存的勇氣，並避免在獄中多受虐待和刑求的可能。

身處今日的台灣，我們不易體會政治犯所受的恐怖情境，不過看到 Selahattin 的來信，實在令人難以坐視，其實僅僅 13 元的郵資就可給 Selahattin 及其他土耳其政治犯一些關切。請寫信至「 Mr. Selahattin Simsek, Kapali Cezaevi, Erdemli – MERSIN, Turkey」。信文簡要即可，如向他和家人問好、寄自己的寵貓相片、風景卡等等。

也許在一年多之後，Selahattin 出獄後可以來台灣和我們相會。

落實國際公義的國際刑事法院

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將在近期內設置，日後這法院對全世界，包括台灣的影響可能在短期內無法作完整的評估，目前應做的是對其組織概況和權職作初步的認識。

國際刑事法院(ICC)與國際法院(ICJ)的異同

兩者皆與聯合國有關。設於海牙和平宮的國際法院(ICJ)是聯合國的六個主要機構之一，有權處理國與國之間的爭執。永久地址亦將在荷蘭海牙的國際刑事法院(ICC)雖是依照聯合國所通過的法源而設立，但將獨立於聯合國體制之外行事，基本權責乃是處理個人在刑事案件中的責任，被起訴者都是以個人身份被告，而舉發案件者可以是受害者本人、其親屬或代理人或檢查官認定的相關人士。

國際刑事法院的重要性

二次大戰的破壞和極多傷亡之後，雖然國際社會已經設置了很多國際和地區性保護人權的機制，但仍有百千萬的人淪為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和侵略罪的受害人。

非常可恥的是僅有少數的加害者最後受到國家法庭的審判，絕大多數的加害者至今逃脫受懲罰的後果。有些人在犯下罪行時，甚至於非常清楚的瞭解，只有很小的機率會被繩之以法。國際刑事法院將有幾項目的：

- 嚇止預備要觸犯或進行國際法所認定的嚴重罪行；
- 促使負有基本責任起訴犯案者的各國檢查官履行其職責；
- 使受害者及其家人得到真相與公義，由此作為撫平創傷的第一步；
- 協助受害者及其家人得到補償；
- 使侵犯人權的加害者受到應有的懲罰。
-

國際刑事法院將審判的罪行

國際刑事法院將起訴和懲罰犯下包括下列四項嚴重罪行的人：

1. 滅絕種族罪(genocide)；
2. 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
3. 戰爭罪(war crimes)；
4. 侵略罪(aggression)。

性暴力罪行，如強姦、性奴役 和強迫懷孕等，屬於上述危害人類罪中的一項。若是作為攻擊的的行為，且廣泛或有系統地針對一般平民進行的攻擊，則可視是危害人類罪。如果在國際或國內武裝沖突中 實施這些行為，還兼構成戰爭罪。

國際刑事法院將在下列情況下起訴犯罪的個人

- 在批准「羅馬規約」的國家內所發生的罪行；
- 一個批准「羅馬規約」的國家的國民犯罪或受害時；
- 未批准「羅馬規約」的國家宣佈接受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以處理犯罪事項；所犯罪行已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賦權責，將案件提送國際刑事法院偵辦和起訴。

國際刑事法院並不追訴法院設立前所犯罪行

雖然國際刑事法院可能處理類似於南京大屠殺、慰安婦、二二八事件之類的罪行，但是卻不能處理上述案件。因為法院只有在60個國家批准「羅馬規約」使其生效後，才對今後所有的罪行具有管轄權。也即是說，僅僅是在國際刑事法院成立之後所犯的罪行才會受此法院所管轄。

被國際刑事法院判刑確定的人服刑的地點

被國際刑事法院判刑確定的人將在與法院訂有協約的國家服刑，這些執刑的國家不得更改刑期或服刑條件，且必須符合國際監禁設施的最低標準。

國際刑事法院和各國國內法院的關係

國際刑事法院是處於「補充性」的地位，各國法院對國際刑事法院所處理的罪行將有必然的管轄權。只有在國家法院不能或不願起訴和審判這些罪行時，國際刑事法院才採取行動。例如說，一個國家不願意儘其責任起訴加害者，特別是對高階政府官員，或是一個國家在內部動亂後司法體制崩潰，或已經沒有處理類似罪行的法院存在。

國際刑事法院對台灣的可能影響

依照國際刑事法院的法源 - 「羅馬規約」所列的管轄權所及範圍並不涵蓋台灣，然日後法院對世界各地區包括台灣的影響是現今尚無法預估的。因為，要屠殺一群人是很容易且是難以預防的，犯下罪行後在有生之年要逃避制裁也不是很困難。然而當某項重大案件發生後，國際刑事法院的檢查官啟動調查時，未來起訴與否，其所有罪行都會在歷史上留下記錄。就像智利的軍事獨裁者皮諾契特卅年前在其本國所犯案件，日後在四個國家，包括西班牙和瑞士等的國內法庭中被起訴，英國的法院並曾依據西班牙法官的裁決限制皮諾契特出境。

有鑑於此，國際刑事法院的權威性當然會超越這幾個國家的國內法庭，而今後各國內部所發生的嚴重刑案，若其國內的司法體制不能或不願意處理時，其罪行在國際刑事法院被還原真相並在歷史上留下記錄的機會是很大的。

註：目前(2002 年 4 月)台灣推動設置國際刑事法院聯盟(TCICC)成員有：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

中國人權協會

聯合國我來了！

住的紐約的人都知道，誰是可以在紐約隨便亂停霸王車，收到罰單也可相應不理的特權人士，就是那些在聯合國進出開會的各國外交官。這些人因為參與戰爭、飢荒、疾病、環境等等重大國際事務的會議，所以紐約市給予極大禮遇，除了在街道上劃出外交官專用的停車位之外，停霸王車時也僅僅只能道德勸說，而不予立即拖吊。所以有些人可以積欠了成千上萬元美金的停車違規罰金而不予理會。

但是，參與聯合國事務並有相當影響力的人，還有很多人並未享有外交特權和國家資源，這些是我們平常並不太注意的國際非政府組織(NGOs)的代表。這些人幾乎參與了聯合國每一項的重大議案，由人權、醫療、法律、環境、文化等等事務，都有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參與聯合國正式會議的討論、報告、串連、遊說、抵制等等和各國外交官作同樣性質的工作。

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聯合國的運作，對很多人來說可能是一個新近才聽到的事，但是這個現況其實早已存在，而且比聯合國的存在還更早就有了。早自二次大戰後催生聯合國、推動「世界人權宣言」的通過，以至於今天推動「國際刑事法院」的成立，都可以看到國際非政府組織著力的痕跡和成果。

事實上在聯合國及很多國際事務上，向來都是官方國家代表和民間國際非政府組織的雙軌制進行的。也即是，一方面是大家熟知的各國外交人員代表各國國家的運作，另一個軌道是關切各類議題的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參與。以今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召開的聯合國兒童特別會議來說，官方代表的軌道上有各國代表團之外，還有七十一個國家元首、聯合國各主要機構負責人出度參加。同時，另一軌道上則有八百個國際非政府組織的一千四百名代會與會。

事實上這次兒童特別會議，有超過三千個國際非政府組織有資格派出代表與會，每個組織可以派出四人。所以如果所有的非政府組織都全額派出代表時，那麼國際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人數將超過各國官方代表的總數。但是受限於經費與人力，很多國際非政府組織並未派代表出席。

今年 5 月召開的聯合國兒童特別會議，王淑英教授及筆者應邀出席。兩人是代表具有聯合國諮詢資格的非政府組織 - People's Decad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DHRE)參加此次會議。此次會議中，兩人將於非政府組織論壇時間中報告我國推動兒童福利及兒童人權教育之現況。

有鑑於目前預知的，國際非政府組織此次參與聯合國兒童特別會議的亞洲區代表佔全體比例中之少數，遠低於亞洲區及全世界人口之比率，因此筆者想藉此機會介紹國際非政府組織參與聯合國事務的現況，並希望爾後有更多的團體參與聯合國事務。

非政府組織(NGOs)參與聯合國事務的法源根據

根據聯合國《憲章》，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可以與其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相關的非政府組織磋商。理事會認為，這些組織應該有機會表達它們的觀點，它們擁有對理事會工作有很大價值的專門經驗或技術知識。

參與聯合國事務非政府組織(NGOs)的分類

聯合國的文件顯示，有 2,300 多個非政府組織取得了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諮詢地位。這些團體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與理事會多數活動有關的組織；第二類為在特定領域具有特別專長的組織；另一類是已列入名冊，可以非經常性地向理事會、其附屬機構或聯合國其他機構提供諮詢的組織。

非政府組織(NGOs)參與聯合國事務的方式

取得諮詢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可以派遣觀察員出席理事會及其附屬機構的公開會議，可以提出與理事會工作有關的書面意見。它們也可以就共同關心的事項與聯合國秘書處進行磋商。

除了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外，其他的聯合國主要機構如：新聞處，WHO，UNICEF 等等，也分別接受非政府組織申請為諮詢地位的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組織(NGOs)參與聯合國事務的途徑

前述取得諮詢地位的團體可以參與聯合國議事，如何取得，各個機構都有其獨立的認定程序。一般來說，按規定提出申請、接受審查、被接受後按期提出報告以維持諮詢地位。

各類非政府組織中較具規模且活動力較強的團體，如人權領域中的「國際特赦組織」，甚至於被允許在聯合國的紐約總部和日內瓦辦事處設置辦公室，派有長駐人員隨時與聯合國官員和各國外交官聯絡、交涉和遊說法案。其他有諮詢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則被允許為其人員辦理隨時進出聯合國辦公大樓的識別證，

為期一年有效。這些擁有此種隨時進出的識別證的人，每個團體數目有限，也可稱作該團體派至聯合國的事務代表。王淑英是少數擁有此種身份的人士之一。

檢視目前被認定諮詢地位的團體

檢視目前被認定諮詢地位團體的屬性，可供有意參與聯合國事務的團體參考。

1. 目前被各個聯合國機構認定諮詢地位團體並不必然是國際性的，有些團體的活動範圍僅限於某一國家。因此我們可以推測，在申請認定的過程中，該國的政府和外交官必予強力支持才得到諮詢地位。如果一個國家的政府不鼓勵，甚至於制止其純民間的聲音在國際上發出，那麼這些國家的非政府組織就不會或少有機會被聯合國認定為諮詢地位的團體。

2. 國際性的團體，其業務涵蓋多個國家，或在各國設有分會的，在實際運作幾年後較易被聯合國的機構認定為諮詢地位的團體。而從事人道事務如愛滋防治、兒童福利、婦女權益、原住民事務、環保的團體等等，由一個國家為總部再拓展會務的團體，是較無爭議性而會被接受的。

結語

目前台灣地區的居民沒有官方的管道參加聯合國事務，但是參加國際非政府組織的活動，加入為會員再經其推薦，也可由此方式參加聯合國事務。

台灣已經有很多團體，如慈濟和佛光山的人道組織已在很多國家中進行工作，可以協商以他國為總部申請聯合國的諮詢地位，這些確實在做的團體理應沒有阻力的被肯定。雖然沒有一個國家在諮詢地位的認定上有否決權，但是國際事務並沒有設想中那麼的理想化。所以有些國家會刻意的杯葛一些團體，這是令人遺憾的事。

目前在歐美的一些台灣人團體已經是國際化了，而且正常運作多年。這些團體可以將名稱去政治化，然後以各國為總部申請聯合國各機構的諮詢地位，嘗試跨進聯合國舞台。我們還有一些民間團體，其所提供的服務是他國極需的，理應跨出去將愛心送到他國，如此可以現身於國際，再尋機會參予聯合國事務。

前述目前國際事務的情況是由官方與民間的軌道併行的，這是認定一國的政府並無法完全代表其民間的聲音。非政府組織可以但並不必然與官方唱同一個調子，所以其發言的機會也應被保障。而非政府組織也應善盡責任的關切和發言，這是我們應享的權利，也是應盡的義務。

原載於 2002 年 5 月 8 日美洲版自由時報

規劃適合兒童成長的世界

- 2002 年 5 月 8-10 日聯合國大會兒童特別會議出席記

王淑英

卷曲的黑髮，瞪大的眼睛，微張的小嘴、沒有兒童應有的天真笑容。聯合國大會兒童特別會議的海報自 2001 年中就在世界各地散佈著，海報上的一幅伊拉克庫德族小女孩的面容，所顯示出來的是一種疑問的表情，似乎在詢問，治理世界大事的人們，你們將為兒童做些甚麼？

原訂於 2001 年 9 月 18-20 日在美國紐約市聯合國總部召開的聯合國大會兒童特別會議(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Special Session on Children, UNGASS on Children)，因為 911 暴力攻擊事件對開會城市的重大創傷，因而延至 2002 年 5 月舉行。此次會議以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之身份，本國應邀出席的人士包括有：高雄市新興社區大學講師蔡明殿、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終止童妓協會秘書長李麗芬、兒童局局長劉邦富、台灣世界展望會會長邵慶明、中正大學教授林瑞欽及筆者。

來自台灣的代表分別抵達紐約後，於 5 月 6 日完成註冊登記，領取進入聯合國秘書處的識別證及議程相關資料，並於隔日下午參加第四會議廳的非政府組織代表講習後，在此後的三天正式議期中，分別參加同時舉辦的多場討論。

此次會議屬聯合國近年來之大事，聯合國總部內所有的議事場由最大間的大會議場至所有的第一至第九會議室、哈馬紹演講廳等空間都被安排議程外，在總部外第一大道(1st Avenue)另一邊的很多場所，也都提供作正式議場，包括有 UNICEF, 3 UN Plaza, The Manhattan Center, The Episcopal Church Center, The Church Center, The Carriage House Center, The Church of the Holy Family, Beekman Tower Hotel, 866 UN Plaza, The Quaker House, DC 1 Building 等都安排正式的議程。與會代表因而須在各會場中奔走，令人感到國際會議的緊張節奏，但也因而有機會與各國官方與民間代表交流認識，對於今後協力推動兒童人權頗有助益。

一、 兒童特別會議的緣起

聯合國在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並在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的「兒童權利公約」，是促進和保護世界上每一個 18 歲以下的兒童和青少年的權利。這是聯合國有史以來受到最普遍接受的條約，至 2001 年為止有 191 個國家(超過聯合國會員國的總數)簽署並批准。意即，聯合國也接受非會員國的國家簽署並批准。

在「兒童權利公約」生效後的月內，1990 年 9 月聯合國在總部召開「世界兒童高峰會議」(The World Summit for Children)，共有 71 個國家元首及 88 個國家派出高級代表參加會議，以坦誠和激勵的方式來討論他們對兒童的責任以及未來該做的工作。此次會議中，他們通過「兒童生存、發展和保護的世界宣言」(World Declaration on the Survival,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of Children)以及「實現宣言行動計劃」(Plan of Action for Implementing the Declaration)。

「宣言」和「行動計劃」的具體目標包括有：

1. 首先考慮兒童。要求各國政府在所有有關兒童的措施中，將兒童的最佳利益列為首要考慮。
2. 消滅貧窮、投資於兒童。投資於兒童和實現他們的權利是消滅貧窮的最有效辦法，各國應立即採取行動消滅最惡劣的童工現況。
3. 對所有的兒童一視同仁。每個女孩和男孩皆生而自由且享有同等的尊嚴和權利，因此必須中止對兒童一切的歧視。
4. 照顧每一個兒童。儘可能使兒童有一個最好的開始，齊心協力防治各種傳染病、解決營養不良的主要原因、在安全的環境中養育兒童。
5. 讓所有的兒童受教育。所有的兒童都應該得到高品質和免費的初等義務教育，必須消除教育體系中的性別差異。
6. 保護兒童不受傷害和剝削。保護兒童免受任何暴力、虐待、剝削和歧視。
7. 保護兒童免受戰爭影響。保護兒童免受戰爭的禍害，並依照國際人道主義法的規定，保護在外國佔領下的兒童。
8. 防治愛滋病毒(HIV)和愛滋病(AIDS)。
9. 傾聽兒童的意見和確保他們的參與。
10. 為兒童的未來保護環境。

1990 年通過的「宣言」和「行動計劃」是在 1990 年代中最受到嚴格檢視和實施的文件之一。每年各國要作國家級的全面檢討實施情況，並向聯合國交出進度報告。至本次會議之前，已舉行一次十年中期的審查，和全球性的十年終了審查。十年終了審查並包括了在北京、柏林、開羅、加德滿都和京斯頓(牙買加)的分區性的高級會議，審查各國進展情況、新的工作目標和未來行動的方向。

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在十年終了審查總報告上指出，1990 年至 1999 年間世界對兒童作出重大的承諾，但成就並不顯著。固然通過了「兒童權利公約」，這是確定兒童在政治上的優先地位，可見到的成果包括有：今年兒童死亡數比十年前少三百萬人；小兒麻痺症幾乎絕跡；通過鹽中加碘；每年九千萬新生兒受到保護；免受喪失學習能力的問題。

但是安南指出目前還有極嚴重的挑戰，包括：每年有一千多萬兒童死亡；一

億兒童失學，其中六成是女孩；一億五千萬兒童營養不良；愛滋病毒和愛滋病迅速漫延，讓災難、貧窮、排斥、歧視繼續存在；社會服務投資不足。此外還有對照顧兒童的不利因素，包括有：債務負擔、軍事開支、武裝衝突、外國佔領、劫持人質、恐怖主義以及不能有效利用資源，都可能阻礙國家對消除貧窮和保護兒童福利的努力。在有些國家，兒童的處境受到違反國際法和「聯合國憲章」宗旨的措施的影響，這些措施阻礙各國間的貿易關係，妨礙社會發展和民眾的福利，帶給婦女、兒童和青少年負面的影響。

因此，檢討各國保護兒童的進展情況，訂定新的工作目標和未來行動的方向便是 2002 年兒童問題特別會議的宗旨。

二、 兒童特別會議籌備概況

聯合國大會在 1999 年 12 月 7 日通過第 54/93 號決議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第 55/26 號決議都概述了兒童問題特別會議的籌備過程。大會按照第 54/93 號決議設立了向所有會員國和大會觀察員開放的不限成員名額的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團由五名成員組成：主席為杜蘭大使（Patricia Durrant 牙買加駐聯合國大使）；四位副主席分別來自馬里、孟加拉、德國和波斯尼亞等四個國家的大使。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擔任籌備委員會的行政實務秘書處。

籌備委員會於 2000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舉行組織會議，會中選舉出主席團並決定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廣泛參加籌備過程和特別會議的若干問題。籌備委員會的第一次實質性會議於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間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有將近一千名政府代表與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出席。此次會議幾乎當時全部 188 個會員國、所有聯合國的主要機構、基金和方案都有派人出席，並且還有至少 235 個基層的、國家的和國際間的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出席。

此次籌備會議的主要結論，以及今後的工作方向有：

1. 兒童面臨的新問題

兒童基金會支助編寫的秘書長關於“兒童在二十一世紀將面臨的新問題”的報告，提出作為今後為兒童採取的關鍵行動的三個領域達成共識：

- 給所有兒童生活的良好開端；
- 給所有兒童享受高品質的基礎教育；
- 給所有青少年都能發展自己的能力，積極參與社會。

2. 文件草稿的結論

特別會議籌備委員會授權主席團負責擬訂暫訂結論文件草稿“適合兒童成長的世界”，由兒童基金會作為實務秘書處提供支助編寫。

第一次實質性會議建議，將由特別會議通過的今後的兒童議程應具有創意、簡潔明瞭並著眼於行動。其範圍應很廣泛，足以處理世界各地發展中國家和工業化國家兒童的切身問題。

3. 專家小組討論

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實質性會議的重點是三次小組討論，分別討論了 1990 年「行動計劃」執行情況的評估，兒童面臨的新問題，以及今後為兒童採取的行動。11 名小組成員都是來自不同技術和文化背景的知名專家。小組討論還包括兩位青年人的發言。

各小組主席分別提出了小組討論的摘要，包括：審查和評估世界兒童問題高峰會議目標的執行情況，包括執行工作遇到的困難；新發現的問題；今後將為兒童採取的行動。

4. 非政府組織參與第一次實質性會議

根據籌備委員會制訂的程式，會議邀請 3,000 多個非政府組織派出代表參加第一次實質性會議，並且已經核准他們參加兒童問題特別會議的籌備進程。至少 235 個非政府組織派出代表參加了第一次實質性會議。在一般性討論期間和三個專家小組討論後進行的討論期間，11 個非政府組織代表及非政府組織核心小組、網路和委員會發了言。

非政府組織及兒童基金會(UNICEF)成立了工作團隊，安排非政府組織參加第一次實質性會議。該工作隊處理非政府組織進行正式發言的請求，提供發言的機會，並協助非政府組織辦理工作坊的工作。UNICEF 編寫了關於非政府組織在第一次實質性會議期間活動的報告。非政府組織、各國政府和及兒童基金會就各種議題組織開展了一些周邊活動。這些活動包括非政府組織核心小組和其他活動。

籌備委員會第二次實質性會議於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之間召開，筆者以非政府組織代表的身份於北半球的寒冬中應邀出席此次會議。這次會議令筆者認識到，聯合國對於兒童特別會議的重視和謹慎的籌劃工作。綜觀第二次實質性會議達到了三項主要目標：

1. 我們討論到 1990 年「宣言」和「行動計劃」執行工作的初步概況。兒童基金會簡介其所搜集的相關資料，委員會並舉行兩次小組討論會。
2. 我們討論了主席團提出的特別會議結論文件草案 - “適合兒童成長的世界”。委員會在討論後，請主席團編寫一份訂正草稿，供即將在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舉行的委員會第三次實質性會議中審議。為此，主席團編寫了結論文件訂正草稿。

3. 籌備委員會商定了特別會議的議程和形式。它還通過了非政府組織與會的安排及聯繫方法

籌備委員會第三次實質性會議於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之間召開，一共有三千名政府和非政府組織代表出席，其中包括兩百名年青人。此次會議專注於討論將在 2002 年 5 月召開的聯合國大會兒童特別會議的結論文件。包括有來自五十個國家的高階層代表，利用五天的時間討論出可以讓世界各國領袖承諾在今後十年中，如何達到保護兒童的措施。

第三次實質性會議中亦討論到戰亂中的兒童問題、性剝削問題。除了正式議程之外，個別的政府和非政府組織亦同時安排攤位展示、工作坊、分區討論等活動。

綜觀三次的籌備會，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都極注重，並派出代表出席。就各國政府的立場而言，每次會議派出職業外交官出席並非難事，但在目前 191 個會員國之中，僅有部分國家參與會議。以非政府組織的立場而言，每次籌備會皆邀請三千個團體與會，但是因為旅費與人力的因素，能夠每次都派人參加的團體還仍有限。事實上，每個非政府組織可派四個人的名額，有些團體也未派足名額。因此，有意參與聯合國事務的國人，應該先熱心國際事務並加入國際非政府組織，再經由非政府組織的推薦出席聯合國的相關會議。筆者有幸參加第二次的籌備會，深感驚訝國際上如此重大會議，本國人士參與者寥指可數，幾無他人得門而入出席會議。這是必須要加強的一面。

三、 兒童特別會議現況

2002 年 5 月 8-10 日的正式會議，在同一個時間內有多種議事同時進行。此回台灣地區共有七人分別代表兩個國際非政府組織，因此可以分頭參與不同議程。本次會議共有以下不同形式的會議：

1. 全體會議

在三天的會議期間共舉行六次全體會議，開會地點在聯合國大會議事廳。議程每天兩次，時間是上午九點至下午一點及下午三點至下午七點。參加者是會員國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出席的國家、非政府組織及政府實體的代表。在此時段發表者多屬各國元首、高級代表團如大使。他們的發言幾乎都有固定的格式，首先要報告該國實施「宣言」和「行動計劃」執行工作的概況，作自我評鑑後再提爾後應該要做要計劃中要做的事。

這種格式為何各國雷同，原因是，沒有一個國家願意承認他們簽署「宣言」和「行動計劃」之後都沒有為兒童做些甚麼。所以報告政績和近於吹噓的成

果是必然要講的，然後以一種沒有任何人是完美的原則，再表現出自己的期望。因為過去的十年間，有很多國家向聯合國申請經費改善兒童的醫療、教育、營養等等方案，所以成果必然要講出來，而日後要做的事也要講多一些，預為再申請補助兒童方案的理由。

在每次全體會議中各聯合國會員國有發言時間外，每次最後兩個發言時間是保留給會員國以外的發言者，包括：教庭、瑞士和巴勒斯坦。在每次全體會議中亦保留 50 席給非政府組織代表列席，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發出席證。蔡明殿曾在 8 日下午取得出席證，進入大會議場與媒體記者同席，並錄影議事情況供返國後之教學用。

2. 特設全體委員會

除會員國代表和觀察員之外，聯合國屬下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經核准後可在此委員會上發言。

3. 圓桌會議

根據聯合國 2001 年第 55/276 號和 2002 年 56/259 次決議，特別會議期間將舉行三次圓桌會議，主題是：「重申今後十年對兒童的承諾和未來的行動」。每一次圓桌會議有兩個共同主席，第一次圓桌會議於 5 月 8 日舉行，共同主席為蒙古總理和羅馬尼亞總理；第二次圓桌會議於 5 月 9 日舉行，共同主席為芬蘭總理和墨西哥總統；第三次圓桌會議於 5 月 10 日舉行，主席為贊比亞總統。

每次圓桌會議人數為 71 人，其中 66 人為會員國代表，5 人為聯合國屬下機構和政治實體的觀察員。參加每次圓桌會議的代表人數分配為：亞洲國家，18 個會員國；非洲國家，18 個會員國；東歐國家，18 個會員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國家，18 個會員國；西歐和其他國家，18 個會員國。

4. 大型群體討論會 Panel Discussion

此類大型討論都在第三、四會議室和哈馬紹演講廳中分別舉，這一類的討論會是所有的政府和非政府組織代表列席都可任意選擇出席，並尋求機會發言。先後舉辦的有：

- 兒童缺碘問題討論
- 避免母親傳給子女 HIV 討論
- 求得性別公平討論
- 推動兒童參與
- 兒童未得初期基本照顧
- 健康的母親，健康的嬰兒
- 幼兒保育與教育
- 非政府組織代表午餐討論會(每天中午 1:15 至 2:45，連續三天)
- 童工

- 十八歲以下青少年工作
- 保護兒童免受暴力
- 難民兒童
- 國會議員論壇
- 改善教育品質
- 打擊性剝削兒童
- 戰爭中如何保護兒童
- 兒童免疫
- 青少年 HIV 防治
- 打擊販賣兒童
- 早婚在人權上的爭議
- 婦女與兒童，國際法到各國的現況
- 孤兒及感染 HIV/AIDS 的兒童
- 終止對兒童的歧視
- 建構全球保護兒童的機制

5. 特定工作性質及分區代表會議(Regional Caucus)

分區代表會議是讓來自世界各地區的 NGO 代表聚會，討論地區性的共同問題及日後合作的機會。連續三天的每一天，每一地區都有保留時段及會議場所給分區代表會議。會址大多是在較小的會議室，分散於聯合國總部對面的各個場所。分區代表會議一共有：

- 東南亞 NGO 地區代表會議
- 歐洲地區 NGO 代表會議
- 北美洲地區 NGO 代表會議
- 拉丁美洲地區 NGO 代表會議
- 亞洲太平洋地區 NGO 代表會議
- 中東地區 NGO 代表會議
- 非洲地區 NGO 代表會議
- 東南非洲地區 NGO 代表會議
- 加勒比海地區 NGO 代表會議

特定工作性質 NGO 代表會議是讓相同性質和目標的 NGO 代表聚會，討論共同問題、交換工作經驗及日後合作的機會。這一類的會議有：

- 兒童權利 NGO 代表會議
- 推動兒童福利 NGO 代表會議
- 健康與環境 NGO 代表會議

以上特定工作性質及分區代表會議是對所有的出席者開放，任何人可以選擇一場或多場參加。來自台灣的代表曾在亞洲太平洋地區 NGO 代表會議發言，報告有關台灣的兒童議題，並與菲律賓、印度、尼泊爾、日本、柬埔寨、澳大利亞、韓國、孟加拉等國代表交換意見和經驗分享。

6. 個別 NGO 主辦的討論會

個別的 NGO 在籌備時可預先要求自費主辦討論會，這種會議大部分是介紹和推廣其相關業務，在本次特別會議中有下列 NGO 獨自安排討論會並列入正式議程中的有：

-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 Mother-Child Wellness and Nutrition Association
-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 Plan International
- Al Haq (the status of Palestinian children)
- Street Kids International
- World Association of Girl Guides and Girl Scout, Zonta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Jewish Women
-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CARE International, Women' s Commission for Refugee Women and Children
- Network for the Sustained Elimination Iodine Deficiency and UNICEF
- UNICEF, WHO, UNFPA, the UNAIDS Secretariat,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 Loretto Community
- Action Aid, UK
- Congregations of Saint Joseph
-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Ban Landmines, the Quaker UN Office
- Governments of the Netherlands, Romania and the Philippines
- Saving Newborn Lives, DFID, USAID, Academy for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 Global March Against Labour, Child Workers in Asia OPCION,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Manites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ICFTU
- Presbyterian Church (USA)
- March of Dimes
- Campaign for Tobacco-Free Kids
- Save the Children-Somaliland, CARE IndiaGlobal Education Associates, Women' 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 Kids Meeting Kids, March for Children' s Rights, Candlelight Vigil
- Save the Children Sweden, the Government of Sweden
- Global Education Associates
-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CRLP), CEDAPUNHCR, the Women' s Commission for Refugee Women and Children, the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 Global alliance for Women' s Health

- Defens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 Girl Scouts USA
- Real Women of Canada
- Azerbaijan Women and Development Center GMC in Azerbaijan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 Pakistan Voluntary Health and Nutrition Association (PAVHNA)
- Endeavour Forum, Inc., David M. Kenned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ncerned Women for America Reproductive Rights, Information for the Girl Child
- International alert, Basics, Saferworld, Canadian Government
- Armenian Relief Society
- International Anti-Poverty Law Center, Child Rights Information Network
- European Youth Forum
-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Youth Unity for Voluntary Action
- Maryknoll Fathers and Brothers, Maryknoll sisters,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World Council of Church, Christians and Children' s Rights
- International Ontopsychology Association
- Associ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 Evergreen Club of Ghana
- Love Life, Global Health Council
- International Terre des Hommes (IFTDH)
- JET?AMWCY(African Movement of Working Children and Youth)
- Peaceways, Pathways to Peace
- Child Reach, Amnesty International,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UK Street Children' s Consortium
- Association of United Families International, World 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 Societ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Education (SAHE, Pakistan)
- Bangladesh Shishu Adhikar Forum (BSAF)
- Myochi-Kai (Arigatou Foundation)
- Intrernational Lactation Consultant Association, World Alliance for Breastfeeding Action, Breastfeeding Network of India
- National Right to Life Educational Trust
- Afrika Cultural Center
-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 International Paediatrics Association
- Canadian Association for Community Housing
- Kid-Care, Inc.

- Temple of Understanding
- 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 African Children Broadcastin network of Nigeria, Country Associates Network (Nigeria)
- Association Camerounaise pour les Droits de l' Enfant Children

以上 NGO 和機構個別或合作舉辦討論會，其時間與其他議程同時進行，因此出席者常須作困難的選擇。有些團體被分配的議址較近，且有人隨時宣傳邀請代表參加，因此其討論會頗為踴躍，參與者互動極佳。有些團體的會議被分配在較偏遠地址，且主題又非大家所共同關切的，到時雖有充分的準備，出席者冷冷清清僅有個位數也是常有的事。有些團體所舉辦的是工作坊性質，參與者等於是上了一次課。

7. 其他活動，包括兒童的遊行、音樂會、餐會、領袖會議等，有些須受邀請才得出席。

四、各國政府及 NGO 代表發言概要

固定形式的發言：前述各國元首、高級代表團如大使在聯合國大會的發言，首先都要報告該國實施「宣言」和「行動計劃」執行工作的概況，在自我評鑑後再提出今後應該要做的事。其例行性的發言已佔用大會的多數時間，少有特殊見解和建議。

美國代表、教庭代表、巴基斯坦代表、伊朗代表及其他回教國家發言反對將墮胎列入「生產能力的健康服務」的涵意之中。

歐盟、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國家贊成將墮胎列入「生產能力的健康服務」的涵意之中。

美國代表要求對兒童色情及雛妓問題使用更強烈的譴責語句。

圓桌會議中阿拉伯國家代表要求通過決議，「宣佈以色列佔領下的兒童被剝奪人權」。以色列反駁說，巴勒斯坦人利用兒童為自殺炸彈。

圓桌會議中討論到，據報在 Guinea, Liberia, Sierra Leone 有美國救難工作人員以救援物資換取兒童的性服務。美國代表 Ruud Lubbers 表示，針對此問題已改用女性分發救援物資以防阻此現象。

來自馬利的 15 歲青少年 Adam Maiga 在面對滿堂的各國領袖時，指摘：「你們都

有國會，但這僅是被用來作為民主的裝飾。」

來自烏干達的 12 歲青少年 Joseph Tamale 直指同樣的這群各國元首，問說：「這些國家的負債，在卅、卅年後誰要來償還？」他自己回答：「將是我們要來還，但是我們沒得還債。因為當你們拿到錢的時候，你們監守自盜，您們吞下去了。」

來自查德的 17 歲青少年 Gael Mbemba，乞求這些元首將今天他們在聯合國的承諾帶回家去實現。他坦白的告訴他們說：「如果你要設立學校，你要先確定能找得到老師，以及設有圖書館。過去的承諾，已經讓我不再有所祈望。結局並不是如你們所說的，這是很擔心的事。請不要僅用你們的耳朵來聽兒童的話，要用你們的心。」

微軟公司的老闆比爾蓋茲在聯合國宣佈，將捐出七千萬美元來支援消滅兒童營養不良的工作方案(The Global Alliance for Improved Nutrition)將購買基本糧食如米、麵粉、食用油和維他命等給開發中地區的兒童。

帛琉副總統兼衛生部長致詞中提及，中華民國台灣協助該國的醫療服務，至少有兩名帛琉兒童在台灣接受免費治療。

塞內加爾總統於一次大型群體討論會中與筆者比鄰而坐，曾公開發言指出台灣曾給予該國的協助。

史瓦濟蘭衛生部長提及該國支持台灣參與聯合國的兒童工作。

多明尼加代表致詞及分送講稿中提及中華民國的協助，使該國兒童受益。

日內瓦的人權春聚

- 出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59 屆會議記

每一年的春天，三月中至四月底之間，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日內瓦召開年會，為期六個星期。在這段時間，日內瓦的聯合國辦公室湧進三千多名關切人權的各國政府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與會，這就是日內瓦的人權春聚。

2003 年 3 月 31 日，筆者參加在倫敦舉行的國際特赦組織全球會長及秘書長聯席會議之後，在返國的途中繞道日內瓦停留四天，以另一個聯合國經社理事會認定的特別諮商團體 – 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PDHRE) 派駐聯合國日內瓦辦公室的常駐代表的身份出席人權委員會會議。本次會期始於 3 月 17 日至 4 月 25 日止，在為期六個星期的 22 項議程中，筆者受限於時間及經費僅出席四日，但時逢討論第 9 項侵犯人權事項的堅銳對話，議程中屢現各國代表猛烈相互評擊，以及眾多非政府組織代表揭發各國侵犯人權事項的場景，於此謹就個人觀察記事。

背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概況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是於 1946 年所設立的，每年定期開會，至今年(2003)已是第 59 屆會議，與聯合國歷史同年。此外亦可召開臨時(特別)會議，自 1992 年至 2000 年之間，已召開五次。第 59 屆會議的主席是利比亞籍的 Najat Al-Hajjaji 女士，副主席是澳大利亞籍的 Mike Smith、斯里蘭卡籍的 Prasad Kariyawasam、秘魯籍的 Jorge Voto-Bernales，記錄是克羅埃西亞籍的 Branko Socanac。

委員會成員有 53 個國家，其組成方式類似於 54 個成員國的經社理事會相近，但不完全相同。經社理事會的法定組成比例是：14 個非洲國家、11 個亞洲國家、6 個東歐洲國家、10 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13 個西歐洲及其他國家。而 2003 年人權委員會的組成是：15 個非洲國家、12 個亞洲國家、5 個東歐洲國家、11 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10 個西歐洲及其他國家。

由人權委員會的組成可以看出，除了西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席位比經社理事會減少三席及東歐洲減少一席之外，其他亞非拉國家的席位皆有增加。這種組成比例引起非政府組織 – 南亞人權文獻中心(South Asia Human Rights Documentation Centre)在會場發行並為所有與會者參閱的周刊 – Human Rights Features 的評論，指出許多人權記錄曾受評議的國家競相角逐人權委員會的席位，以利於為其國家的人權現況辯護，尋機洗刷其本國的人權記錄，那麼人權委員會而後是否有變成「免受譴責者」殿堂的嫌疑。

人權委員會的程序和機制

人權委員會的程序和機制是要檢視、監督和公開報告特定國家及地區(稱為 country mechanisms or mandates)，以及世界各地主題項目的侵犯人權現況(稱為 thematic mechanisms or mandates)。在每一次的人權委員會中都會通過近一百項的決議、記錄和主席裁示。

第 59 屆會議的特定國家及地區侵犯人權的報告包括：

阿富汗 – 由孟加拉籍的 Mr. Kamal Hossain(專案報告者- Special Rapporteur) 報告；

波士尼亞-赫滋哥維那及前南斯拉夫 – 由葡萄牙籍的 Mr. Jose Cutileiro(專案報告者)報告；

浦隆地 – 由象牙海岸籍的 Ms. Marie-Therese Aissata Keita Bocoum(專案報告者)報告；

剛果共和國 – 由羅馬尼亞籍的 Ms. Iulia-Antoanella Motoc(專案報告者)報告；

伊拉克 – 由塞布魯斯籍的 Mr. Andreas Mavrommatis(專案報告者)報告；

緬甸 – 由巴西籍的 Mr. Paulo Sergio Pinheiro(專案報告者)報告；

巴勒斯坦被佔領區 – 由南非籍的 Mr. John Dugard(專案報告者)報告；

蘇丹 – 由德國籍的 Mr. Gerhart Baum(專案報告者)報告；

古巴 – 由法國籍的 Ms. Christine Chanet(聯合國最高人權專員個人代表)報告

阿富汗 – 由孟加拉籍的 Mr. Kamal Hossain(專案報告者)報告；

第 59 屆會議的主題項目程序報告包括：

居住 – 由印度籍的 Mr. Miloom Kothari(專案報告者)報告；

種族主義、種族歧視等 – 由塞內加爾籍的 Mr. Doudou Diene(專案報告者)報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的任擇議定書 – 由突尼西亞籍的 Mr. Hatem Kotrane(獨立專家)報告；

教育 – 由克羅埃西亞籍的 Ms. Katarina Tomasevski(專案報告者)報告；

法制外私刑 – 由巴基斯坦籍的 Ms. Asma Jahangir(專案報告者)報告；

極度貧窮 – 由比利時籍的 Ms. Anne-Marie Lizin(獨立專家)報告；

言論自由 – 由肯亞籍的 Mr. Ambeyi Ligabo(專案報告者)報告；

宗教和信仰自由 – 由紐西蘭籍的 Mr. Paul Hunt(專案報告者)報告；

原住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由墨西哥籍的 Mr. Rodolfo Stavenhagen(專案報告者)報告；

人權捍衛者 – 由巴基斯坦籍的 Ms. Hina Jilani(聯合國秘書長特別代表)報告；
移民者的人權– 由哥斯達黎加籍的 Ms. Gabriela Rodriguez Pizarro(專案報告者)報告；

非法搬運及丟棄有毒廢棄物– 由阿爾及利亞籍的 Ms. Fatima Zohra Ouhachi Vesely(專案報告者)報告；

法官及律師的獨立性 – 由馬來西亞籍的 Mr. Param Cumaraswamy(專案報告者)報告；

國內被迫遷徙人口 – 由蘇丹籍的 Mr. Francis Deng(聯合國秘書長特別代表)報告；

傭兵 – 由秘魯籍的 Mr. Enrizue Bernales Ballesteros(專案報告者)報告；

保護免受被迫或非自願性的失蹤– 由奧地利籍的 Mr. Manfred Nowak(獨立專家)報告；

開發的權利 – 由印度籍的 Mr. Arjun Sengupta(獨立專家)報告；

享有糧食的權利 – 由瑞士籍的 Mr. Jean Ziegler(專案報告者)報告；

販賣兒童、雛妓、兒童色情 – 由烏拉圭籍的 Mr. Juan Miguel Petit(專案報告者)報告；

外債及政策調整 – 由肯亞籍的 Mr. Bernard Andrew Nyamwaya Mudho(獨立專家)報告；

刑求及其他非人道虐待及懲罰 – 由荷蘭籍的 Mr. Theo C. van Boven(專案報告者)報告；

對婦女的暴力，其原因及後果 – 由斯里蘭卡籍的 Ms. Radhika Coomaraswamy(專案報告者)報告；

隨意拘留工作小組 - 由法國籍的 Mr. Louis Joinet(召集人)報告；

被迫或非自願性的失蹤工作小組 - 由秘魯籍的 Mr. Diego Garcia-Sayan(召集人)報告；

第 59 屆會議的特別合作方案報告包括：

柬甫寨 - 由奧地利籍的 Mr. Peter Leuprecht(聯合國秘書長特別代表)報告；

海地 - 由法國籍的 Mr. Louis Joinet(獨立專家)報告；

索馬利亞 - 由科威特籍的 Mr. Ghanim Alnajjar(獨立專家)報告；

賴比瑞亞的“1503 程序“ 由迦那籍的 Ms. Charlotte Abaka(獨立專家)報告。

第 59 屆會議的議程

第 59 屆會議的議程一共有廿二項(item)，上述的特定國家及地區侵犯人權的報告、主題項目程序報告和特別合作方案被分別安排在各項中出現，在為期六周的時間內完成報告和討論。